

古史新論：歷久彌珍的發覆與啟蒙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讀後感言

譚世寶*

摘要 已故著名史學家劉節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一書，本為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英庚款資助完成的研究項目成果，撰寫於抗戰時的陪都重慶之旅舍，在抗戰勝利後榮獲國民政府教育部學術審議會二等獎。此書自1948年出版之後，雖曾在中國台北地區一再重版，但在內地則是在2021年才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將繁體字豎排的初版，轉為簡化字橫排本再出版。對於劉節愛國愛史的史家節操與精神，以及其論著取得的豐碩成果，當今文史學界給予好評者甚多，唯獨對此書一些前無古人之高論，則從未有人論及。本文主要將《〈洪範〉疏證》及《好大王碑考釋》等早已為學者矚目的劉節名著，作為此書的精華成果文本而聯繫起來闡明，以糾正當今個別人對劉節卓越的學術成果與觀點之誤解錯批，尤其是要釐清上古華夏諸國族多元一體的複雜異同演變情況。

關鍵詞 《〈洪範〉疏證》；高句麗國；清華研究院；《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永嘉學派

喜聞內大舅父劉節先生《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出新版，承蒙先生哲嗣亦即余妻洪光慧之大表兄劉顯曾先生囑咐撰寫導讀，屢辭不獲已。但是執筆之時，自感學問不足。勉為其難而無法寫就對此書的全面導讀，唯有改寫此一感言，與內大表兄顯曾及諸親友、同仁以及有緣之讀者分享一些粗淺的心得體會。

中國有某名作家為回絕一個外國仰慕者的拜訪請求，竟然主張吃了雞蛋覺得不錯就行了，沒必要認識那下蛋的母雞。與此論相反，現在很多人還要通過遙距的視像設備觀察，看清楚是如何養的雞、豬，是如何種的蔬菜瓜果，才買得放心，吃得安心。我完全認同這種心理和需求。¹ 正如孟子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

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² 竊以為當今的晚生後學，欲讀前賢劉節先生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不可不先知其人而論其世也。故余深感首先要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略述劉節先生的家世與其所處的時勢、其成長的人文環境，以及其在此書之前的一些文獻資料，然後再論此書在近百年來的新史學的地位與貢獻。這樣才可以避免如當今一些學者般，單純就劉節先生等前賢的一些著名論著進行片面理解，而對之妄加菲薄嗤點之弊。

一、從家傳永嘉之學の後繼到清華研究院新史學培養的高才

劉節，原名翰香，字子植，號青松，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1901年8月8日）出生於浙江永嘉（今溫州市鹿城區），1977年7月21日病逝於廣州（圖1）。³

劉節之父劉景晨（1881—1960），字冠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1987年）、語言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2000年）；現任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特聘講座教授、博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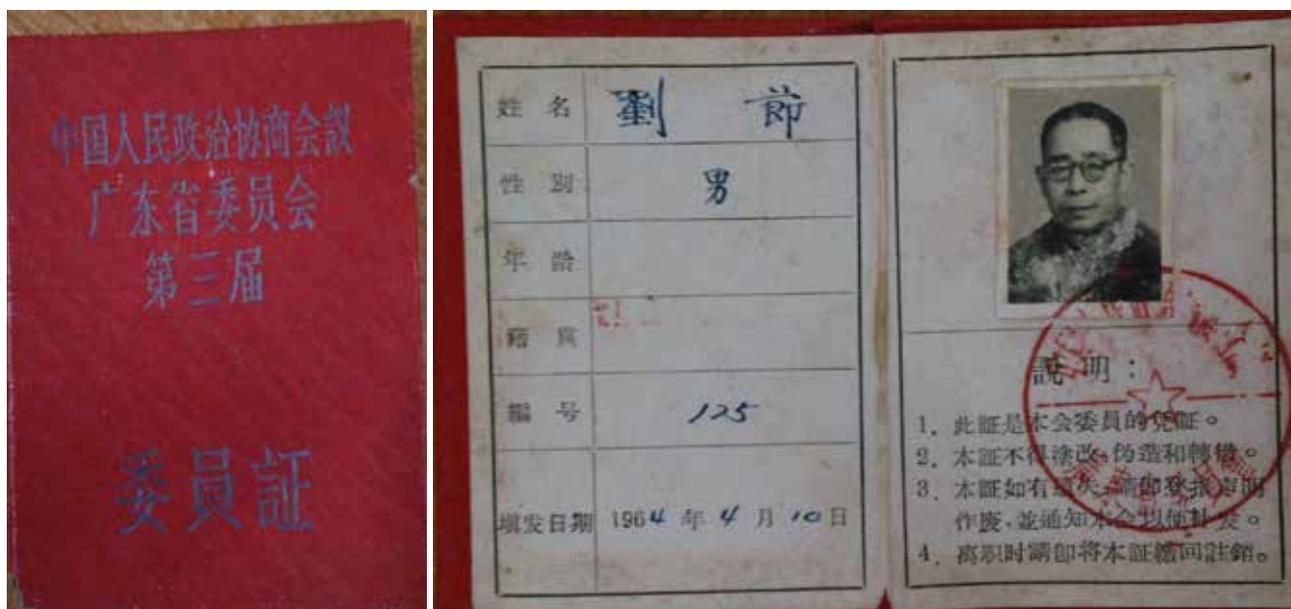


圖 1. 1964 年簽發的廣東省政協委員的證件封面及內頁（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三，亦作冠山、良三，號潛廬，後改號貞晦，別署有梅屋、梅隱、癖芋山人、十二梅花屋居士等。⁴永嘉人傑地靈，自南宋以來為崇儒重商之地，景晨先世為永嘉泰清鄉潮滌村耕讀之族，至其祖秀玉始移居縣城為板木小商，其父蓉初承業，發展為子孫眾多的儒商之家。

景晨少與黃群（溯初）同學於私塾，於清光緒廿五年（1899年）考取秀才。景晨稟性剛直，且善於廣交德才兼具的名士為良師益友，多才多藝，兼精詩詞古文、書畫篆刻，博古通今，經世致用，聲名早著，為永嘉學派之後勁。⁵

劉節先生是其父景晨公家族中的長子嫡孫，幼承良好之家風正學，道德操守與文章才藝皆深得景晨公所承傳的永嘉學派之真傳（圖 2）。劉節先生少時入永嘉省立第十中學，已奠下研究文史哲的學習基礎；1919年中學畢業後，便留校任圖書管理員至1922年；後考入上海私立南方大學哲學系，與語言學家王力（字了一）是同學；至1925年因為參加學生運動而轉讀私立國民大學；1926年國民大學畢業，與王力一同考入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國

學門，受業於導師梁啟超、王國維、陳寅恪、趙元任，以及講師李濟等博學鴻儒。其初選專修科目為研究中國哲學史，旋受顧頡剛新出的《古史辨》影響而轉向以研究中國古史為主；1927年寫成研究生第一年畢業論文《〈洪範〉疏證》，並發表於《東方雜誌》1928年第25卷第2號。⁶《洪範》是《尚書》中的一篇，歷來被歸於周武王時之書。劉節先生用多種古籍比較，證明《洪範》是陰陽五行家的托古之說，實際應成書於戰國以後和秦統一中國以前的這段時間裡，而並非成書於周武王時代。導師梁啟超對此文十分讚賞，他在《題〈洪範〉疏證》中評介說：

古書中真偽及年代問題以《尚書》為最糾紛難理。……而《洪範》問題之提出，則自劉君子植此文始。劉君推定《洪範》為戰國末年作品，其最強證據如“皇”字之用例，如“聖、肅、謀、哲、又”⁷五名之襲用《詩·小旻》，“無偏無黨”數語《墨子》引作《周詩》，如東、陽、耕、真之葉韻與三百篇不相應，凡此皆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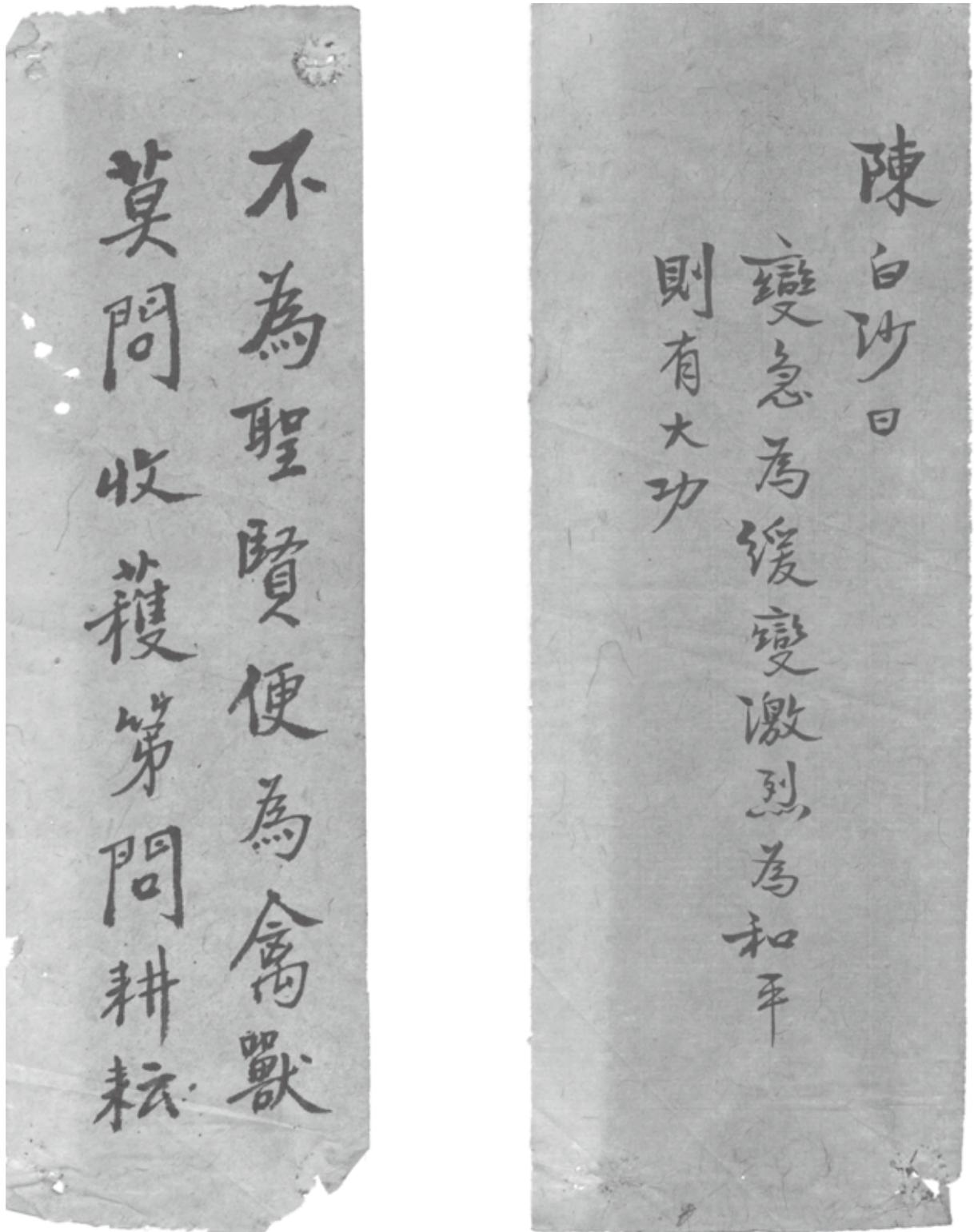


圖 2-a. 劉節道德修養自勵墨寶，約 1940 年。（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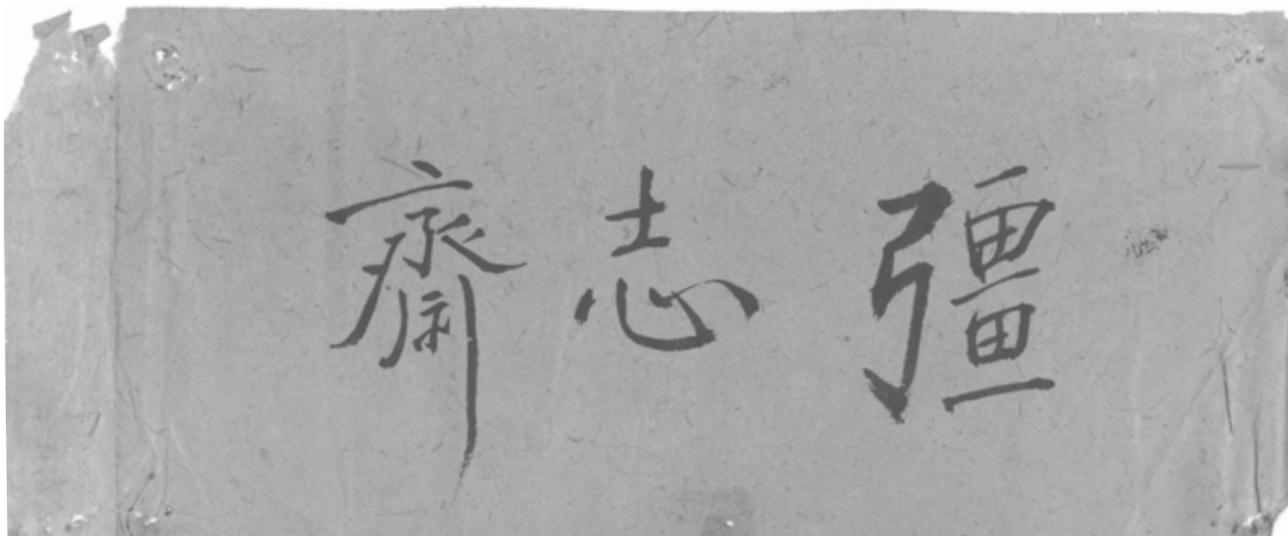


圖 2-b. 劉節道德修養自動墨寶，約 1940 年。（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極難容喙。其餘諸條，亦多妙解，亟宜公表之，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⁸

劉節時年方廿七，便寫出如此名揚天下之佳作，正如《論語》載孔子說：“後生可畏。”⁹故其導師梁啟超先生對此入室之高足常敬諱其名而尊稱其字“子植”，就是對其特別青睞的表現。¹⁰而當時同門弟子皆恪守傳統之禮教，對前輩先生固然皆諱名稱字，而稱字或堂號、鄉名等，且相互之間也都諱名稱字。如對梁啟超先生，大多敬稱其號“任公”；對王國維先生，也大多敬稱其堂號“觀堂”。余忝為晚輩後學，卻只能臨文不諱，遵循今時舉世通行之風俗，對前輩都一律稱其名而冠以先生之敬詞，望識者諒之。

劉節先生於 1928 年夏天寫成其在研究院的第二年畢業論文《好大王碑考釋》，¹¹對好大王在遼東及朝鮮半島一帶立國擴張過程中，有關國家、部族的淵源與活動範圍作了詳細的考證與推定，於研究好大王的古高句麗國的部族歷史和地理方面，取得了超越前人的重大成果。在此文前，中外學者對古高句麗國的族名及地名源流考證清楚者甚少，而劉節先生此文探蹟索隱，闡明中國東北地區的古今族名與地

名之衍變源流者多達 33 處。其導師梁啟超先生於“民國戊辰孟秋（1928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所撰的《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一文中，¹²作了極高讚揚的推介：

門人永嘉劉節字子植，承其鄉先輩孫氏父子、黃氏父子之學風，善能以覈¹³持博，在清華研究院兩年，所業益大進，此篇則其今夏畢業成績；得此而好大王碑之價值增重於疇昔者乃倍蓰矣。夫治史夙以明地理為難，而地理之在藩屬四裔者為尤難：舊史所載，什九非由躬歷，展轉傳述，已多影響訛謬，加以舌人¹⁴重譯，音變實繁，時代嬗移，異稱踵出，其同地異名、同名異地者比比皆是；未經梳理，棼如亂絲，鈎甲稽乙，動輒違迕，自昔讀四裔史傳者，未有不以此為大苦也。子植所持術，在應用近代所發明之音變原則，而以極忠實之態度，準據地望，融通諸史異文以求其是，例如挾婁之遞變為沃沮、夫租、夫餘、玄菟，乃至由沃沮遞變為烏稽、渥集、窩集、又別變為勿吉、靺鞨……一一可指也。子植又善能發見其大共名以適用之於專別名：如奄利為大水，其異稱有淹、掩滌、施掩、淹滯、

跋劉子植好大王碑攷釋

梁啟超遺著

高句驪廣開土好大王紀功碑，立於晉安帝義熙十年，原文千八百餘字，在關內漢晉石刻中文字多至如此者已不概見，若包含史料之豐富，則更無足與比者。晚清光宣以還，學者始稍稍重視而畫理之，陸存齋鄭叔問楊星吾羅叔韞劉翰怡諸君各有校釋或跋記，法人沙晚親至碑下，實測其所在，地及高寬度數等，於是此碑年代地點形製皆確定，異文之可讀者亦什得八九矣。顧此碑所以爲重於學術界者在其史蹟，而碑中所舉山水城邑部族之名稱逾百，實史蹟之骨幹，非考知其所所在地及其與中外史傳所記述名稱之異同沿革，則尙論史蹟無下手處，惜前賢舉未暇及此也。門人永嘉劉節字子植，承其鄉先輩孫氏父子黃氏父子之學風，善能以覈持博，在清華研究院兩年，所業益大進，此篇則其今夏畢業成績，得此而好大王碑之價值增重於疇昔者乃倍蓰矣。夫治史夙以明地理爲難，而地理之在藩屬四裔者爲尤難，舊史所載，什九非由躬歷，展轉傳述，已多影響訛謬，加以古人重譯，音變實繁，時代嬗移，異稱踵出，其同地異名同名異地者比比皆是，未經梳理，勢如亂絲，鈎甲稽乙，動輒違迂，自昔讀四裔史傳者，未有不以此爲大苦也。子植所持術，在應用近代學者所發明之音變原則，而以極忠實之態度，準據地望，融通諸史異文以求其是，例如搃與之通變爲沃沮，夫租，夫餘，玄菟，乃至由沃沮遞變爲烏稽，渥集，窩集，又別變爲勿吉，靺鞨，以今日中外諸國之音甚相遠，然細按聲變之則，持源以治其委，則其展轉異音之由來，一可指也。子植

梁啟超遺著 第五卷 碑刻

一

圖3. 梁啟超遺著：《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4號，第1-2頁原刊文。（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圖 4. 劉節先生 193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的日曆面頁及日記部分（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塩¹⁵、鹽難、鴨綠等，後乃成為鴨綠一大江之專名……子植所以能爬羅極複雜莽亂之地理名稱，使之若網在綱者，其操術大略如此。至於如今平壤之外別有古平壤，而《括地志》所稱高句驪都平壤城，即漢樂浪郡王險城者，並非今之平壤……諸如此類，創建非一。自嘉定錢氏、青浦王氏盛倡以碑補史，以碑正史之論，學者頗矻矻致力。……子植之於此碑，雖未敢謂已盡發其秘，然循此塗以邁進，則金石證史之理想，庶著著可以實現矣。余既未專治此碑……愧不能有以補子植所未及或匡其舛謬，喜此篇之成能為金石學界開一新路，故略述其用力及得力處跋之如右（圖 3）。¹⁶

梁啟超先生之跋文，概括道出了《好大王碑考釋》之“用力及得力處”。遺憾的是，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上世紀五十年代到本世紀，內地新進學者大多不能客觀公正地評價民國初年的學者的研究成果，其對有關研究史的論述完全無視梁啟超先生此跋文，故將《好大王碑考釋》與一些前人的研究論著混為一談，乃至於說劉節及所有同時期的“好大王碑研究還只限於一般性地介紹，文字隸定及相關問題考釋，尚缺乏更系統、更深入地考證和綜合研究”¹⁷。其實，劉節先生的學術研究水準之高，

早已先後在這兩篇學年畢業論文中得到充分展示。並且由於得到在學術界一言九鼎的導師撰文給予強力推介的好評，更使之如虎添翼。自清華畢業後，劉節先生在 1931 年至 1939 年間先後任教於南開大學、河南大學、燕京大學和大夏大學等校，最後就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金石部主任，從事古器物 and 古文獻的考釋工作。他在此期間發表了《“周南”“召南”考》¹⁸《新羅真興王巡狩管境碑之研究》¹⁹《虜氏編鐘考》²⁰《跋〈虜羌鐘考釋〉》²¹《〈兩周金文辭大系〉商兌》²²《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²³《評〈卜辭通纂考釋〉》²⁴《答懷主教書——論虜氏鐘出土處沿革》²⁵《中國金石學·緒言》²⁶《古史辨》第五冊《序》²⁷《評〈劉向劉歆父子年譜〉》²⁸《論今古學書》²⁹《說攻吳與禺邗》³⁰《壽縣出土楚器考釋》《鼎器圖釋》《石鼓器圖》等極有新意和影響的論文。³¹其後出版了專著《楚器圖釋》（即《壽縣出土楚器考釋》）³²一書，其同學戴家祥（字幼和）對此超越英、法漢學家的成果作評介說：

……北平圖書館金石部主任劉子植氏遂得從容論列，折衷眾說，而有《楚器圖釋》之作焉。……引據之多，考證之博，自宋以來，不嘗有此類似之書也。……法人柴狄克、英人西侖氏強指中國銅器受斯克坦文化影響，又以秦中為輸入之途徑，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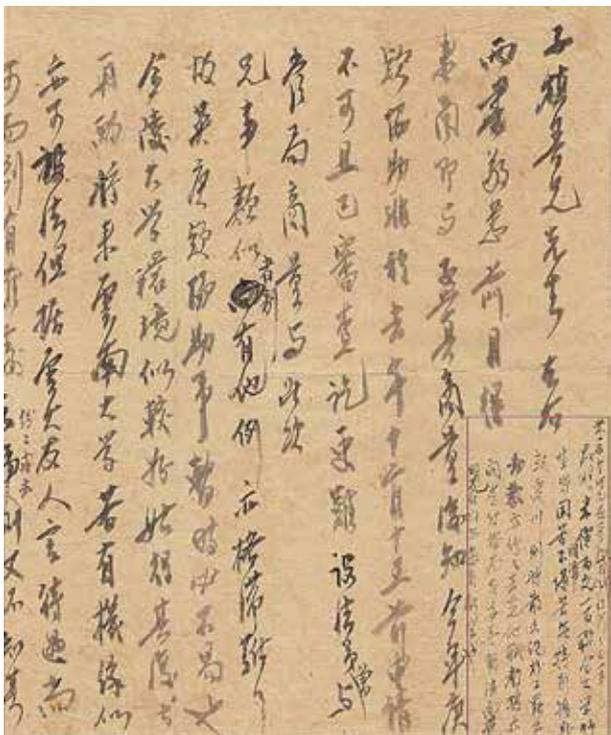


圖 5-a. 陳寅恪 1940 年 3 月 12 日致劉節函談及流亡學者普遍生計艱難的原件，詳見框選部分。（圖片來源：原件為陳美延女士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故冒然號之曰“秦式器”。我國人數典忘本，遽而和之，而文化之系統紊亂矣。子植氏以楚器為時代標準，取證山西李峪村、洛陽韓君墓、河南新鄭出土諸器，證其器物形狀原出一系。出土之地，均為秦國勢力所不及。由是“秦式”之說，不攻自破。……³³

劉節先生在 1938 年離開上海，取道香港、越南、雲南、貴州等地，至 1939 年 2 月抵達重慶，其間多少艱辛困苦，從余所保存的劉節先生 1937 年末至 1938 年，以及 1941、1945 年的日記，就可以充分了解。³⁴ 特別是 1937 年末至 1938 年的日記的獨特性在於不是寫於日記本，而是寫於粗陋的案枱日曆每日之頁的背面，其日子之艱難不言而喻（圖 4）。劉節先生於 1938 年承蒙老師陳寅恪先生推薦，任中央大學歷史系“中英庚款（即庚子賠款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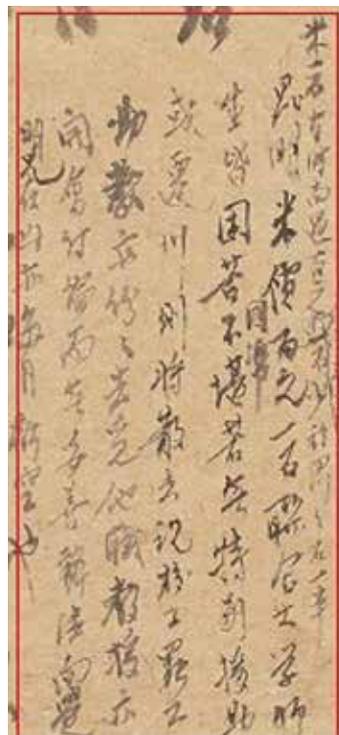


圖 5-b. 陳寅恪致劉節函局部放大圖。《陳寅恪集·書信集》錄文：“昆明米價國幣百元（米一石有時尚過百元，而雲南之一石少於四川之石一半）。聯合大學師生皆困苦不堪。若無特別援助或遷川，則將散去。現校工罷工，助教亦紛紛去覓他職。教授亦開會討論而無妥善辦法。向覺明兄在此亦每月虧空也。”（圖片來源：原件為陳美延女士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還款）會”派駐研究員，其於 1938 年 2 月初到任，至 8 月離任；此後輾轉任教於四川成都教育廳的暑期課程，又任教於其時正流徙於廣西宜山、貴州都勻等地的浙江大學；其後他在失業的困境中，又被陳寅恪先生寫信推薦，於 1940 年初回成都任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半年。此後，劉節先生就連這類短期工作也不再任，回到重慶入住南岸川江旅館，專注研究和為說文社等作編輯撰稿的工作。直至 1944 年秋，其生活費用就由教育部、中英庚款會、北平圖書館、民族文化書院等處接濟，除此之外就是以極其微薄不穩定的編輯費與稿費勉強維持。即使如陳寅恪這樣高薪厚酬的名教授，在 1940 年 3 月 12 日也為“米珠薪桂”而向劉節先生發出憂愁之信函（圖 5）。³⁵ 有老師與同門的互相幫助砥礪，劉節先生堅持在艱難謀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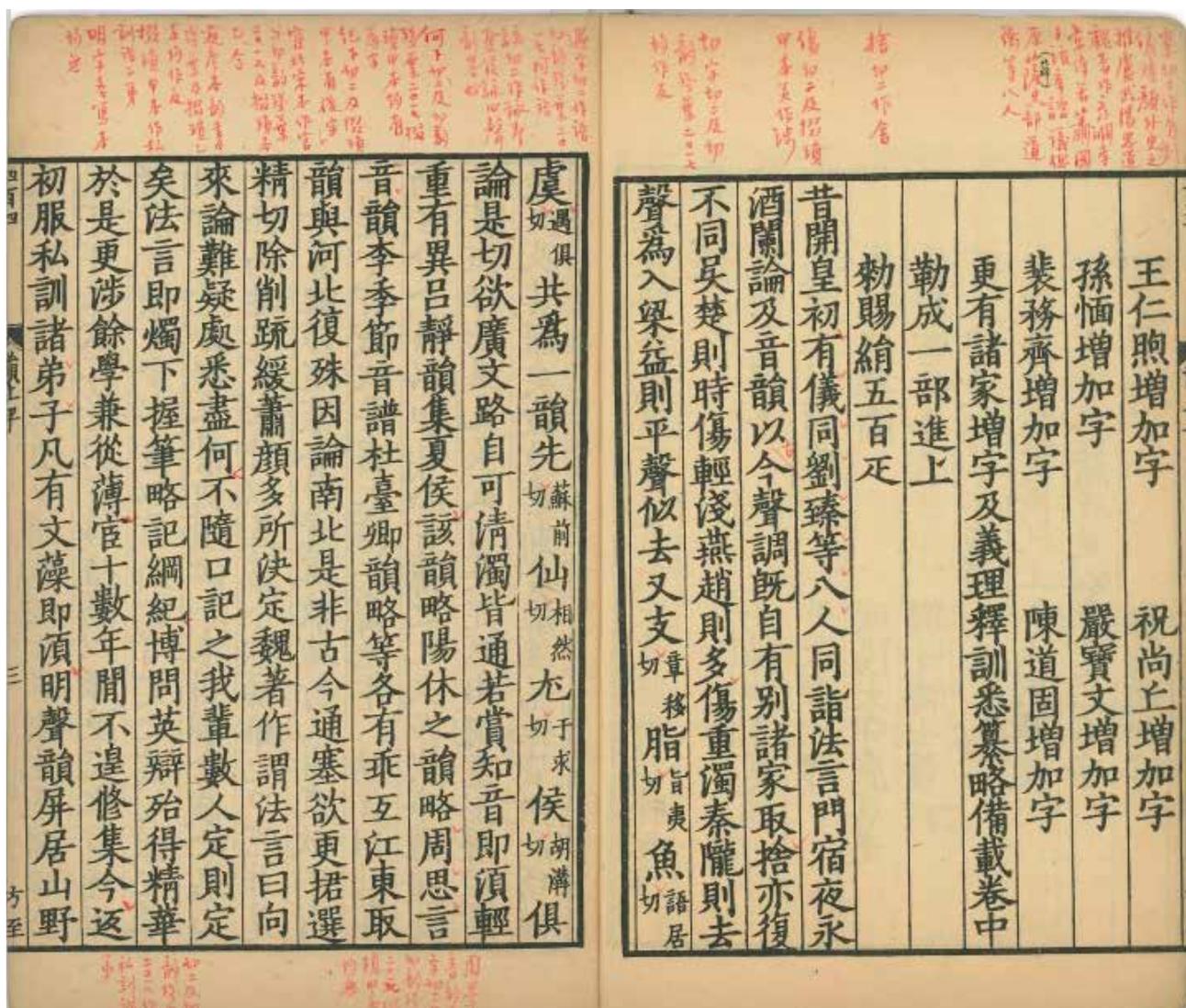


圖 6-a. 劉節的精心傑作《廣韻校註》選頁（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整理複製提供。）

之餘，刻苦求道研學，讀書著作不斷，至 1943 年間，劉節先生已發表和待發表的論著有：《中國古代氏族社會之分佈及其關係》《張衡傳》《歷史及歷史家》《科學與人生》《氏族與封建》《傳統與真理》³⁶《民族更生之理論》³⁷《心境之分析與調理》³⁸《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³⁹《說彝》⁴⁰《〈北周強獨樂為文王造佛道二像碑記〉跋》⁴¹《老子考》⁴²《漢族源流初探》⁴³《意識與觀念世界》⁴⁴《〈左傳〉〈國語〉之比較研究》⁴⁵《辨儒墨》⁴⁶《〈詩經〉中古史

資料考釋》⁴⁷《古代成語分析舉例》⁴⁸《〈易經〉中古史資料考釋》《〈尚書〉中十史資料考釋》《夷狄與戎狄》《廣韻聲類》《語言古物學》《古代轉語考》《廣韻校註》等。⁴⁹其中，《廣韻校註》五冊乃用蠅頭小楷朱筆點校註釋於覆宋本《廣韻》原書，實為功力深厚，難得之精品（見圖 6）。此書及一些資料，乃余受內舅母錢澄女士（劉節先生遺孀）的臨老饋贈，囑託珍藏研究，以便尋找機會出版。雖然余輾轉於內地與港澳高校多年，有關圖書資料一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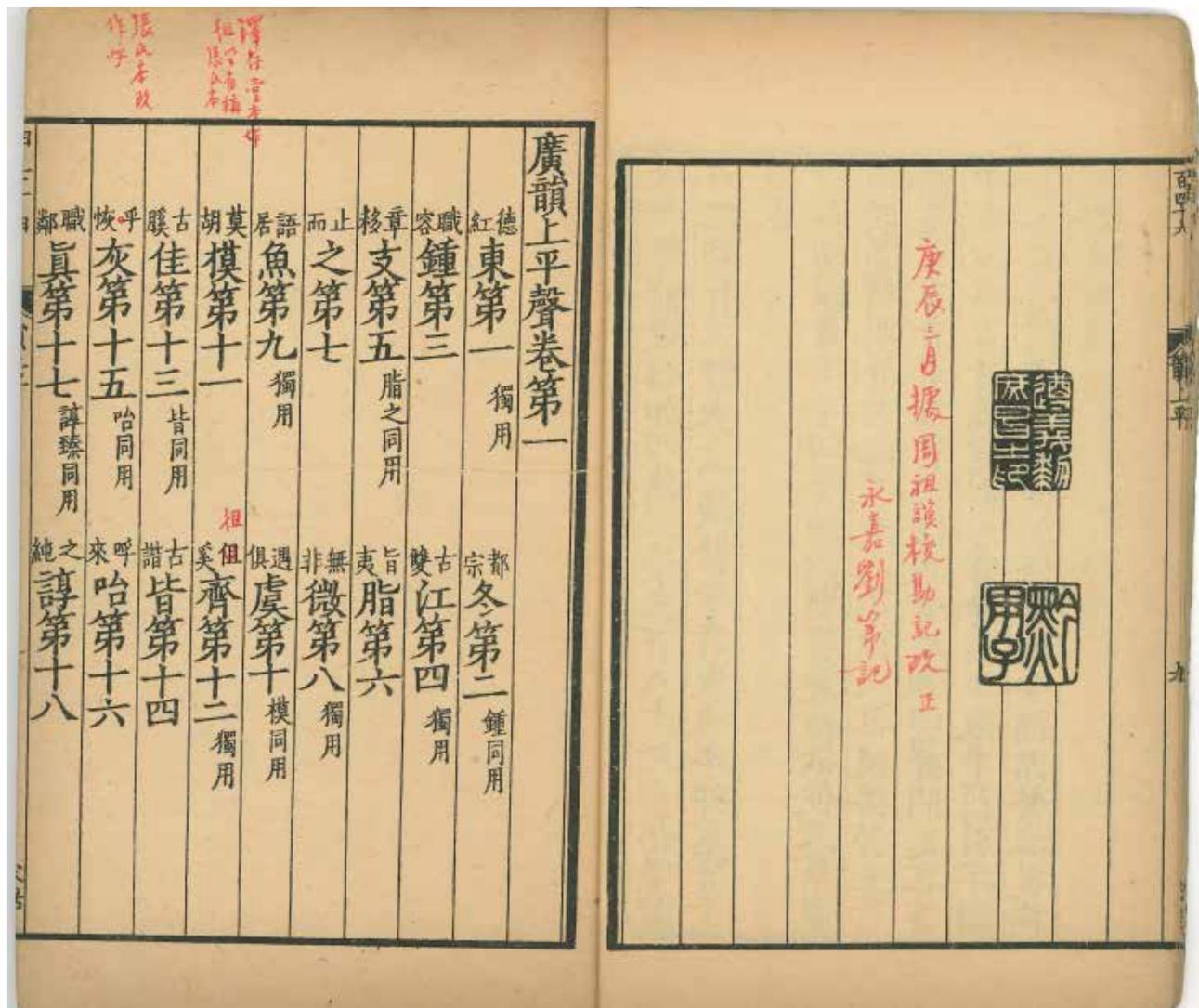


圖 6-c. 劉節的精心傑作《廣韻校註》選頁，庚辰三月（1940年4月8日至5月6日）。（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整理複製提供。）

基礎。50

二、闡揚本書作者不朽之“善念”與成果

竊觀劉節先生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之稿本，乃是1940年夏至1943年秋，其孤身一人在抗戰期間流寓客居於陪都重慶之旅舍，在極其艱難苦困的條件下，依靠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英庚款會提供的微薄資助而完成的研究項目成果。該書稿完成於1943年，約於

同年11月送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參加評獎審查。次年5月3日下午，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一組審議會評定，榮獲民國三十二年（1943年）度的二等獎，“得獎金一萬五千圓”。⁵¹雖然獎金趕不上飛漲的物價，但也暫時緩解了其個人及家庭經濟的極度困難，故當時劉節先生對所有助其成功獲獎的人士，如時任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字一樵）、司長吳俊昇（字士選），以及顧頡剛、傅斯年（字孟真）、陳東原等官員、學者、編輯，表示衷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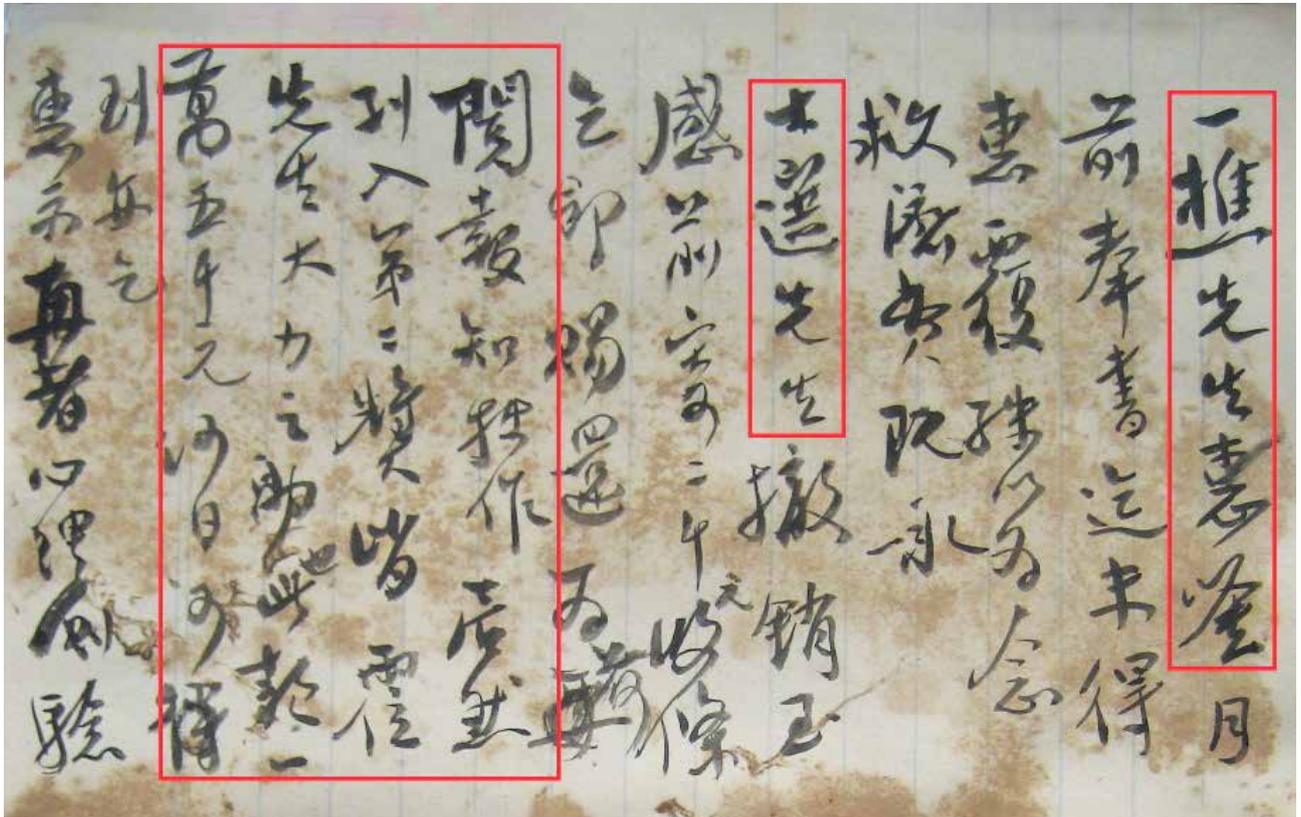


圖 7-a. 劉節因本書獲獎致函感謝有關官員、學者、編輯。其於 1944 年 5 月 7 日致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及吳俊升感謝函稿（局部）稱：“閱報知拙作居然列入第二獎，皆兩位先生大力之助也。……”（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心感謝（圖 7）。⁵² 至 1948 年，該書稿始商定交由正中書局出版，具體由其上海分局印刷發行。⁵³ 1949 年正中書局遷往台灣，其後幾十年間先後於 1957 年、1971 年及 1987 年出了三版，發行於我國台港等地（圖 8）。該書初版距今有 74 年了，以往在中國內地一直只有少數大型圖書館閉架收藏，後來上海書店曾於 1989 年出版的《民國叢書》中收入其影印本，品質較差，很多文字模糊。⁵⁴ 直到最近，此書才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了新版的簡化字橫排本。可見，此書雖然已經“年逾古稀”，本書作者亦已魂歸名山 45 年，但是其人其書之愛國愛史精神及其取得的豐碩成果，是永垂不朽、歷久常青的，不會因時移世易而改變。

本書是在日軍大舉侵華之際，中華民族及其文化面臨空前危機的情況下寫成。劉節先生

與大多數不願留在日佔區的愛國學者與學生一樣，滿懷愛國憂文的情懷，千辛萬苦，輾轉逃亡到抗戰時期的“行都（又稱陪都）”重慶一帶。在極其艱苦不定的旅居中，他堅持道德修養與學問文章並進，寫成了這部前無古人的古史新論之作。作者劉節先生在本書的《自序》中，堅定站在熱愛和維護源遠流長的中華民族文化的立場，發出宣言：“作者站在民族文化的觀點上研究上古史，更加是早了。”還在下文進一步明確說：

中國新史學已在逐步走上一條正確的路途了。同時代許多位同好的工作，與這本書還是在開始。中國民族一定要更生的！從甚麼地方開始呢？就從各種學術上開始。學術工作是在打開一條人生的正確途徑，改正我們的錯誤觀念。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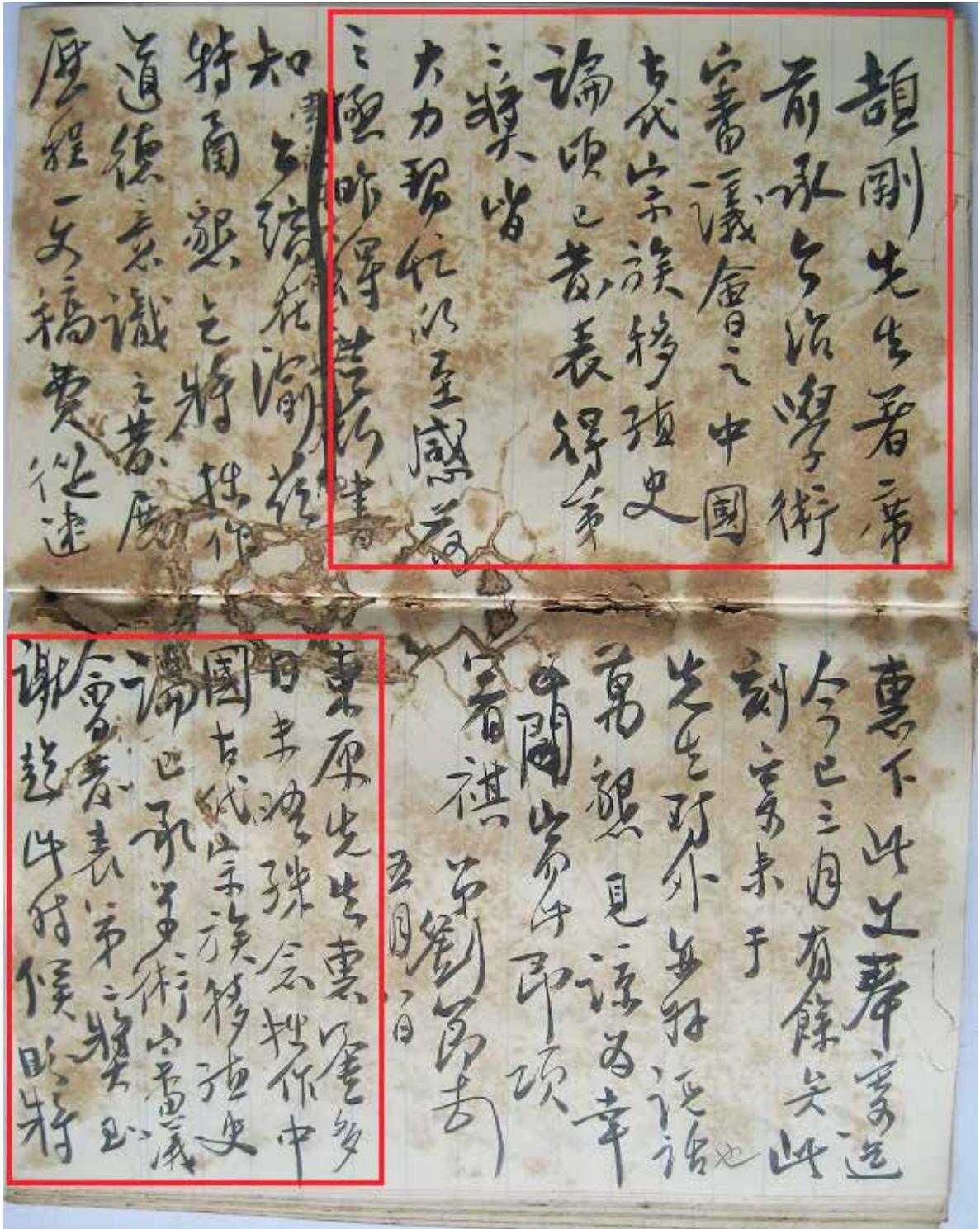


圖 7-b. 同年 5 月 8 日致顧頤剛感謝函稿（局部）稱：“前承介紹學術審議會之《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頃已發表得第二獎，皆（先生）大力幫忙所至（致），感荷之極！”同日致教育部高教司特約編輯陳東原感謝函（局部）稱：“拙作《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已承學術審議會發表第二獎，至謝！”（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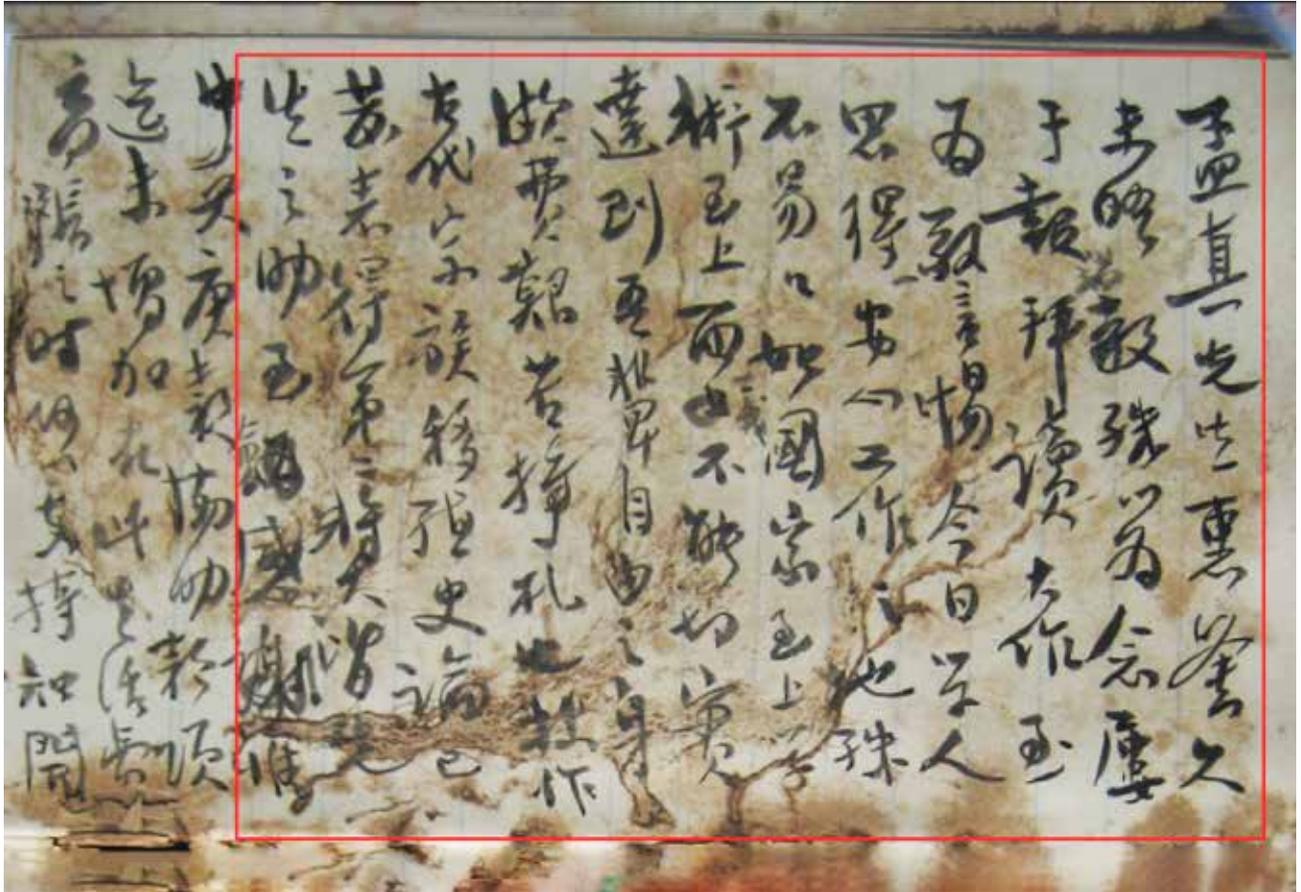


圖 7-c. 同日致函感謝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傅斯年：“拙作《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已發表得第二獎，皆先生之助，至為感謝！”（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嚴肅的人生，不會有真正強盛的國家啊！這部書寫成的時候，正是作者困居行都逆旅中已經四度重陽了。在極端艱苦，日夜困擾中，從事研究工作。又當戰爭期內，參考書籍零落不齊，徵引訛誤，或所不免。尚希邦人雅達，善念此意。不勝欣幸！⁵⁵

由此可見，劉節先生絕非食古不化的好古者，其在國難當頭，民族文化存亡之際，不以書生位卑而忘憂民憂國兼憂文，乃盡其平生所學之力，為“中國民族一定要更生”，為中國成為“真正強盛的國家”的理想，堅持作艱苦卓絕的學術研究工作，終於寫成這部震古爍今之傑作。

顯而易見，劉節先生於青壯年時期苦心撰寫的一系列論著，就像其所研究的古文物、古語言文字音韻的珍稀遺存一樣，是與時俱進地增值、年代越久越寶貴的極品絕學。這與一些追求個人名利者曲學媚俗的速朽之作迥然不同，它們或許會暴得大名大利而廣為流行於一時，但是不久就會因為形勢與時俗的改變而落入無人問津的歷史垃圾堆。我輩為居安思危之讀書治學者，自應步武前賢，遵從陳寅恪先生與劉節先生傳承之教行：“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⁵⁶ 讀其書而想見其為人，“善念”其意，承傳其書文之精髓，方不負史學前輩大師之心血結晶與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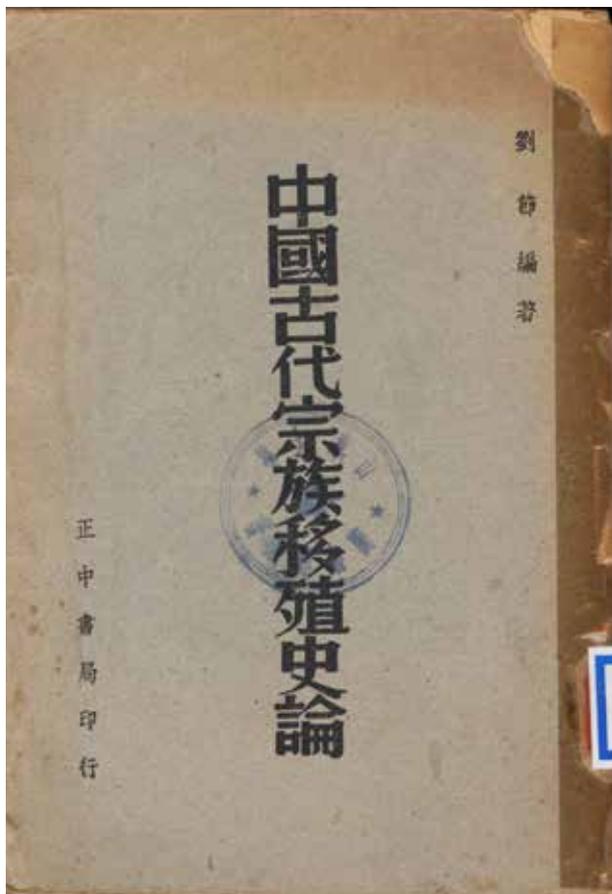


圖 8-a. 山東大學圖書館劉國鈞閉架書庫藏 1948 年出版的殘破本封面（圖片來源：山東大學圖書館趙興勝館長複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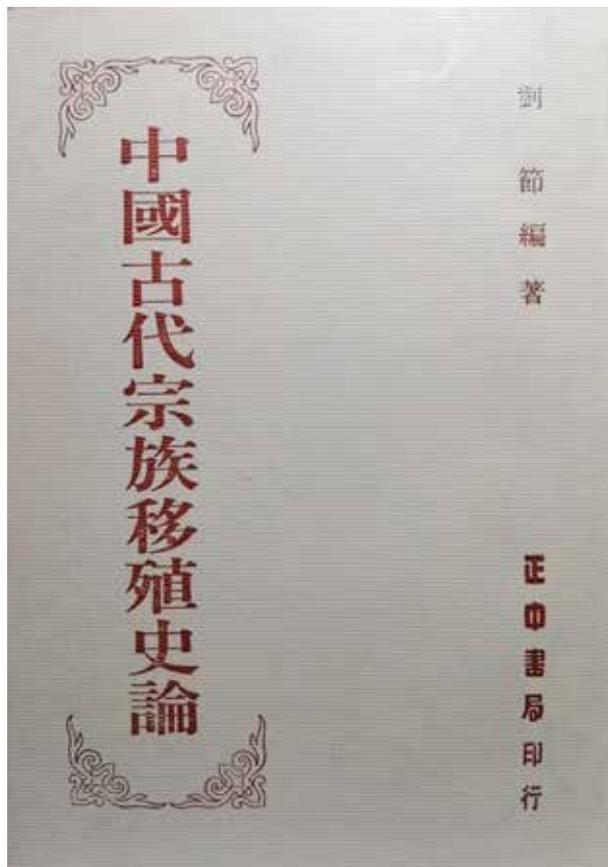


圖 8-b. 1987 年《中國古代宗族遺殖史》台灣第三版的封面，內文與 1948 年版完全一樣，感謝虞萬里先生贈送此書給本人收藏研究。（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三、研讀本書的入門、要路及方法淺述

如上所述，劉節先生不同於當今專攻某一專業，名為“博士”卻實為“狹士”者。例如一些研究中國語言文字學者，或專研文字，或專研音韻，或專研訓詁；一些研究中國歷史者，或專治上古而不及其以後各斷代；或反過來，專治現代而不及其以前各斷代。本書作者學術研究基礎雄厚，其學問既博古通今又中西兼融。本書就是這種不世出的通才碩果。正如儒家古典說：“唯仁者為知仁義之利。”⁵⁷《佛學大辭典》也說：“唯佛與佛能互知。”⁵⁸明清小說中的江湖豪俠多言：“惺惺惜惺惺，好漢識好漢。”⁵⁹假如梁啟超先生生前能看到本書，則其很可能為之寫出篇幅不下於《清代學術概

論》那樣，可以獨立成書的序言。⁶⁰然而，因余出身於缺書少學之家庭，兼且少年失怙、失學，更遭逢遍及社會、家庭和個人的所謂“破四舊，立四新”的動蕩時期，至年近而立方能以初中學歷進學上庠，主要靠個人素有“好讀書而求甚解”之癖好，私下一直對於本書所涉及的各門類之高深學問，大多都有所學習而耗費了大半生的精力。故余與劉節先生於各門類學問皆精通相比，都只能說是略知其皮毛之一二，實不敢妄充解人而為人指點門路與方法。在此謹略述一些淺見，或可供初學者參考，也望博雅君子，有以賜教。

1. 中國上古史，文獻不足徵，就連博學如陳寅恪先生也捨之而選擇以研究中古史為主

文獻探討

業。而《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的研究對象，多涉及遠古的原始史連接的上古史之上段，可資利用和研究的古代遺存資料，只有極其有限而難懂的甲骨卜辭，以及金石等極為短篇的文字記錄；還有就是歷經後人增益改寫的先秦儒家經史，與其他諸子百家的一些真偽雜糅的零碎記載。即此已可見劉節先生矢志追求學問之道德文章，乃其為人為學非常認真，追求真理，一絲不苟，才多識廣，藝高膽大之結晶。正如陳寅恪先生在《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所言：“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彰。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劉節先生的道德文章，與陳寅恪先生此文所總結表彰的精神是一脈相承的。故此，備受當今大多數研究和整理劉節先生的論著者所充分肯定。⁶¹

2. 但是，近年有的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對劉節先生成名作《〈洪範〉疏證》的一些看法提出不同意見。這本來是正常的好事，因為正如梁啟超先生所言，《〈洪範〉疏證》的發表就是要“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但是，卻有一股極端偏激的聲音不但對《〈洪範〉疏證》持全盤否定的態度，而且還使用了一些近乎人身攻擊，貶低劉節先生的道德與學術水平的詞句。令人讀來頗有“今人嗤點流傳賦，不覺前賢畏後生”之感。請看他竟然說：

……可是，劉節卻說：“《左傳》著作之時代無定說，且引《書》之句亦未必舊在《洪範》。”以莫須有的理由來否定《洪範》出於春秋之前，足見劉節的論證實在不夠高明、誠實。⁶²

一個值得注意的嚴重的問題，就是他不但自己這樣亂加批評，而且試圖把只有少數人對《〈洪範〉疏證》的一些不同意見，極為誇張地說成是“最近二三十年，中國學術界逐漸形成了非常一致的意見，重新肯定和論證了它（《洪範》）是周初的作品。同時意味着或者肯定了箕子是《洪範》的作者”。⁶³此說是完全歪曲

了從民國初年劉節的劃時代研究以降的《洪範》年代與作者問題的研究史。例如，直至2009年，陳其泰仍然繼承梁啟超的評價，認為劉節先生《〈洪範〉疏證》的科學研究方法與結論，“已被學術界普遍接受”⁶⁴。又如，請看與丁四新之文同年而稍早完成的一篇碩士論文——《兩岸〈洪範學〉比較研究（1949—2011）》⁶⁵，就更加清楚劉節先生《〈洪範〉疏證》的研究成果及其影響力，完全達到了梁啟超的跋文末尾對其主要觀點成果的評介與發表的預期影響效果：“凡此皆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極難容喙。其餘諸條，亦多妙解，亟宜公表之，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⁶⁶所以，正如該碩士論文的研究結果顯示，劉節先生《〈洪範〉疏證》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前無古人，後有來者”的，因而在其後的六十多年間一直是佔據主流之說，而且只是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才因為少數人提出一些不同意見而引起論爭，形成了眾說紛紜的局面。總結起來，主要的不同觀點有六大派之多。其中，主張西周說的又可以再分為西周初期、中期與後期等三小派；而主張周初說的幾個學者的論著中，也鮮有明確維護傳統的《洪範》為箕子作品之說者。故最近幾十年來在中國海峽兩岸的學者，絕大多數人都或多或少接受了劉節先生《〈洪範〉疏證》的主要成果的影響，而當中與劉節先生觀點相同或相近者，其實仍然一直佔多數。相反，與該人的觀點完全相同，明確主張《洪範》是周初且又是箕子作品的歷史語言研究者，可能就只有三幾個。足見該人對有關問題完全缺乏自己的具體研究，用牽強曲解的方法匯集別人的觀點為己說，⁶⁷對研究史所作的記述完全罔顧事實。該文又提及其作者當年五月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詩經》與中國政治哲學的起源”會議上作報告時，順便介紹了其所作“近九十年《洪範》著作時代的考證情況”，並表明其態度是“贊成《洪範》為周初著作的傳統說法”。結果得到全體在座專家學者“好像條件反射”似的強烈質疑反對，他們都“反對周初說，贊成戰國說”。所以他不得不面對的，就是劉節先生首倡的“戰國說”觀點至今在海外仍具有如此強大的影響力和發展力，而他這

位反劉者所極力維護的所謂“傳統”的“周初說”，一講完就被與會專家學者群起而攻之。⁶⁸這種情況很值得其好好反思，孰料其很快就對其報告文稿略加增補為正式發表之文，且竟然就是如此謬論迭出之作，難怪有學者閱後立即發文與之商榷，對其文其說提出了一系列質疑。其中揭示了一點無從辯解的錯誤，就是其對劉節先生的“激烈指責”，是歪曲了劉節原文的誤論。故此，這位抱打不平者特別為劉節先生辯解說：“但是我們複核劉氏原文，乃是明言‘十三祀之說，今古兩家所解不同’。”並且以此提出質疑說：“不知丁文何故不及伏生《大傳》之文。”最後肯定說：“可見劉節即是反用孔《疏》而以今文駁古文。”⁶⁹可以說是切中其弊了。

余在此也有必要為劉節先生頗受一些人質疑之說作簡略的辯解，這也是連帶為梁啟超先生作辯解。因為劉節先生此說，是備受梁啟超先生的跋文充分肯定為“令反駁者極難容喙”的鐵案之一，梁先生在高度讚揚劉節先生所了結的一連串學術公案的同時，對此案只作了一語中的之引述說：“‘無偏無黨’數語《墨子》引作《周詩》。”有必要引述劉節先生原文如下：

……《墨子·兼愛下》篇曰：“且不惟誓命（孫詒讓曰：“誓命，依上文當作禹命。”）與《湯說》為然，《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惟《墨子·兼愛》篇引之稱《周詩》，顯見此數語為春秋戰國頗流行之詩。《墨子》於《書》最熟，且所引皆歷舉篇名，如言《泰誓》《禹誓》《湯說》之類。假使此數語確在《洪範》，《墨子》決不會名之為《詩》，且其詞與《小雅·大東篇》略同，所謂“若矢”“若底”“所履”“所視”皆指王道而言，上下連屬為文，其實為古詩，當無疑義也。⁷⁰

而當今最為激烈的質疑批評者則援引眾說認為：

“現在看來，這個意見也是不對的。因為孫詒讓早已指出，‘古《詩》《書》亦多互稱’‘古書《詩》《書》亦多互稱’‘古者《詩》《書》亦多互稱’。”⁷¹余觀其所引孫詒讓之文三句各異，多轉引他人之論著，唯首句與《墨子間詁》卷四之原文相符。⁷²竊以為這樣的質疑是太過低估劉節先生與梁啟超先生這兩位國學大師的學識水平了。試問，難道劉與梁這兩位讀書、研究能力都超一流的大師，都沒有讀懂孫詒讓之說就敢如此提出新論嗎？顯而易見，劉節先生是由於家學淵源而非常尊重孫詒讓，⁷³在此處不公開否定其說而已。實際上，其研讀古今書籍之精準細緻可謂“後來居上”，已經遠遠超越了孫詒讓之見。因為上引劉節先生之說，實際上是已經指出了“洪範”作為《書》的一篇名，所對應“互稱”的應該是《詩》中的《大東》篇，而非《詩》這部書。今人引用“《詩》《書》亦多互稱”之事，根本無從解答而且是迴避了劉節先生所提出的《墨子》此文既不提《洪範》，又不提《大東》，而只提《周詩》的情況之問題，故此可以說都是“驢唇不對馬嘴”的。總而言之，劉節先生此說的理據，充分證明了在《墨子》之前的《書》中，根本不存在一篇名為“洪範”的文章可以供其引用。這就是梁啟超先生的跋文稱其為“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極難容喙”的理據和原因所在。由此可見，當時兩岸一些質疑者對近百年前劉節先生獲得學術界極高而普遍肯定之科學研究結果，竟然如此缺乏理解力，全然不知道劉節先生所提出的一系列新問題和新結論之精要所在就妄加如此激烈的貶斥否定，亦少有學者就這一點給予直接的回應，為劉節先生及梁啟超先生之說作出應有的辯解，令余感慨萬分！

余若非為撰寫此文而遍讀了涉及這個問題的有關論著，也不知道有上述的各派意見。余之所以必須對全盤否定劉節先生的早期道德文章者略加回應批評，主要就是要消除一些人對《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之主要基礎部分的破壞動搖。因為要讀懂《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必須先讀懂構成其基礎的《〈洪範〉疏證》

文獻探討

及《好大王碑考釋》等論著，才能明白劉節先生早年研究之精華，以及其具有長久的學術生命力和強大的影響力之所在。故此，余認為這是進入研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之門的第一步。

3. 劉節先生在《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的《自序》總結本書因為特殊的時勢環境所造成的優缺點，以及其所追求的學術目的和意義時說：

……此書收集材料的時候，已經好久了。作者站在民族文化的觀點上研究上古史，更加是早了。而寫畢這部書，剛剛經過四個月的工夫。這還是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的初步工作。因為許多甲骨、金文的材料都不在手頭。凡是比較複雜的問題，都沒有說。所提出的意見，如果稍有貢獻的話，都是時代稍稍開明所促成的。……又當戰爭期內，參考書籍零落不齊，徵引訛誤，或所不免。尚希邦人雅達，善念此意。不勝欣幸！⁷⁴

劉節先生在抗日戰爭期間的極端艱難困苦的流亡寓所中，處於食難飽，衣不溫，居不安的狀態，連寫日記都只能用案上每天的日曆紙背面來寫，更遑論參考文獻圖書資料之不足了。而劉節先生竟然只花了四個月的工夫，就寫成這部中華民族的古史新論，其高超的研究著作功力，可想而知。當然，其中必然存在一些缺失訛誤，有待識者補正。正如其在書末的《跋》又強調說：

這本書並非宗族移殖史的全面，而是一部討論古代宗族底問題的書。全篇都是考證，但是從這裡面，可以發現許多歷史法則。這些法則，都從分析事實得來的。從這些法則和事實裡所推闡出的，還有許多話，都沒有說。看這部書的人，可以反覆尋求，自能得到許多新意義。作者的見解，是從懷疑論出發，卻用實證論作結。也可以說從今文家的立場出發，而用古文

家的方法從事分析。……⁷⁵

因此，當今有志研讀此書者，當繼承劉節先生的博古通今，與時俱進，兼用古今中外的知識與方法。余等有幸身處於電子化的大數據時代，絕大多數文史研究的古今文獻資料與成果，都可以通過在互聯網上檢索各圖書館和圖書資料的數據庫中取得。文獻資料與研究工具等外在的條件之優越，與劉節先生只能用毛筆劣紙撰寫此書的惡劣情況，實在有雲泥之別。任何人只要懷有與劉節先生等人同樣的“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之讀書治學精神，具有與之相近（或更多）的相關知識與能力，就一定能讀懂其在七十多年前科學考證歷史事實與分析出來的法則。甚至可以繼續用“讀書百遍，其義自見”的傳統方法，從該書已經說明的事實與法則中反覆尋求，自然可以推論出該書已經蘊含，卻只因為條件所限，未能展開說明的事實與法則。此為余在此要與大家進一步分享研讀此書門路的一點心得體會。

四、本書的主要成果、研讀難點與精妙之處略述

1. 要理解本書的主要成果、其難點與精妙之處，當然首先要理解本書對古文字學的繼承與發展，才能理解其對眾多甲骨、金石、古籍等的古文字之創新與精準的解釋。例如，近年的一篇碩士論文——《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⁷⁶，當中雖然沒有論及本書，但是其對前述的本書主要基礎之古文字研究論著成果，作了較為全面客觀研究和評介，值得列入研讀本書之重要參考文章。現摘引其《結語》的總結性評論如下：

劉節先生對銅器銘文的研讀是其在古文字方面的主要建樹，他的《古史考存》《楚器圖釋》等著作集中反映了先生的文字功底。……先生於每器，都做到論證時代、字形考釋、銘文通讀、還要跟史實進行相互印證，引據之多，考證之博，在那個條件有限的年代背景下，先生依然可以

做到如此，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這兩部金文著作也能反映出劉節先生研究金文，十分細緻全面，考據極深，其治學嚴謹、刻苦鑽研的學術態度值得敬佩。

作為著名的史學家，劉節先生在運用古文字對古史的研究方面，也是十分廣闊全面的。他的研究內容包括對上古國族、古代的姓氏以及地理方位等的研究。先生一直將“取地下之實物與地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證”“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的治學思想貫穿於整個學術研究之中，將新出土的出土文獻與古代文獻相結合進行論證古史，對器物的研究提出獨到見解，為現在的考古學、歷史學與古文字學都提供了寶貴的參考價值。⁷⁷

其最後說：“（本文）盡可能全面地把先生在上古文字學方面的研究成果展示出來。因為先生豐碩的學術成果，有太多值得學習、借鑑的地方。”⁷⁸對此高論，余只能借用孔子的話說：“吾無間然矣！”

但是，這並不妨礙其在正文第二章中對劉節先生的具體古字研究提出了一些值得繼續討論的意見。例如，其反對劉節先生有關“旅”“族”的新看法，而贊同流行之說，原文如下：

劉節先生認為：圖騰之繪在亞型裡面的謂之“物”，亞形同“國”字外的口，有同樣的意義。太史公在《史記·大宛傳》裡分西域的國家為“土著”“行國”兩種。在最早的時候，有亞形的圖騰都是土著，即都是邑國。“行國”則稱之為“旅”。金文中的“旅”，都是像車蓋下有人之形，簡單點的也像篷帳底下有人的形狀。諸侯的“侯”字，甲骨文、金文作、、，或，其中的形，或形，都不是矢。如同族字一樣。甲骨文作、、，或，其中之形也

不是矢，這都是交字，或大字，象人形。此外的及、之類，都像帳篷。坐在中間的或即是主人，乃是“侯”字同“族”字的本義。

按：“侯”字的中間所從，現在學術界普遍認為是“矢”，而非“交”也。“侯”字的構形，“”象張布射侯之形，矢集其下，當為會意字。關於侯制，見於《周禮·考工記·梓人》《儀禮·鄉射禮》和《周禮·天官·司裘》等及鄭眾、鄭玄的註文。無論從字形還是典籍記載來看，劉節先生所說，並不確當。“族”“旅”二字，上部所從為“旗幟”。在古代，用圖騰神明雕繪或裝飾旗幟，既有祈求圖騰祖先保佑的作用，又有用作族徽（即宗族標誌）的含義，故宗族之“族”便取義於“旃”。旃者，旌旗遊旃之形也。所以，旃圖畫龜蛇，旗圖畫熊虎，旗圖畫鷹隼，旌裝飾鳥羽，分別代表了蟲圖騰集團、獸圖騰集團以及鳥圖騰集團的文化習慣。這種習慣與澳洲人在武器上裝飾圖騰形象的風俗具有一致的意義。因此，侯字與“族”“旅”的構形不同，侯字上部所從不是“旃”，也不是帳篷。⁷⁹

的確，對於“族”字與“侯”字，古文字學者多根據金文及《說文》等漢代以來的文獻註家的主流說法，認為其右下的“矢”表示箭，故認定“族”字的本義就是表示把一些箭集中起來的意思。而用“族”表示有親屬關係的人的聚集，乃其假借引申之義。而“侯”字的本義是“張布射侯之形”。劉節先生則破天荒地根據甲骨文的“”“”“”等字，提出此字為“族”字的原型，故其本字所從的並非表示箭的“矢”，而是表示人的“大”或“交”“天”等。“足證‘族’字原是在帳篷下坐有人形的情狀。”同樣，根據“侯”字甲骨文有寫作“”“”“”等，金文有寫作“”“”“”等，所從都是人的“大”或“交”，表示“侯既然是部族的酋長，所以像帳篷下面正坐着的人形”，由此證明從“矢”

文獻探討

的“侯”字為後起異字，“張布射侯”之義乃引申假借，而非本義。竊以為對劉節先生的這一創新說法，可以作一些繼承、發展和完善的說明。這就是造字之初者，的確按照“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的造文衍字科學原則進行。由於人類家族之出現，應該遠遠早於弓箭的“矢”的實物與名稱之出現，按理也應該是先有用“族”之音稱人之家族、宗族，然後才有被引申為指稱箭之族。而“族”字所從之“大”或“交”，並非指一般意義的人，乃特指家族之長，亦即被後世稱為“祖”或“宗”之人，故具有義符兼聲符之作用。因為“族”字不但與“長”“子”“字”“祖”“宗”等用於表示人或人倫關係的字有意義上的關聯，而且是在音韻上構成了旁轉及陰、陽、入對轉的關係。“族長”“宗族”“宗子”這類雙音節詞，也就因此而在後世自然形成。又因“族”與“屬”的古音義同，故表示人之族、屬、宗等可以互稱互易，家族、宗族可以稱為家屬、宗屬和族屬；大宗、小宗可以稱為大族、小族。而且因為與“叢”“聚”“湊”等字音皆為“一聲之轉”，都可以用作宗族的“族”字的音義之解釋。⁸⁰由此可見，真正的本音本義和本字，應該是從“大”或“交”，以像宗族之長坐在帳篷內或立於族旗之旁之狀態。

2. 研讀本書的主要難點與精妙之處，竊以為除了上述第一點，就是這裡要說的難度更大與更加精妙之點。具體一些說，就是在其以往的《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等文的基礎上，運用新方言學的轉語來研究漢語語言文字的詞根與詞族，進而研究清楚在上古時期，與宗族有關的族名、地名，尤其是它們在甲骨、金石、古籍等的古文字中，各種表面是異族異地的名（字），而實際上是同族同地或同族異地的情況。由此闡明中國上古宗族的分佈與移殖的歷史情況。因此，必須學習、掌握劉節先生的《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等文的理論方法與成果，才能看懂本書這部分內容。這種論證方法早已在《好大王碑考釋》中成功運用並取得優秀的成果，堪稱典範。正如上引梁啟超的跋文指出：

子植所持術，在應用近代所發明之音變原則，而以極忠實之態度，準據地望，融通諸史異文以求其是，例如挹婁之遞變為沃沮、夫租、夫餘、玄菟，乃至由沃沮遞變為烏稽、渥集、窩集、又別變為勿吉、靺鞨……一一可指也。子植又善能發見其大共名以適用之於專別名——奄利為大水，其異稱有淹、掩漉、施掩、淹滯、塩、鹽難、鴨綠等，後乃成為鴨綠一大江之專名……

子植所以能爬羅極複雜焚亂之地理名稱使之若網在綱者，其操術大略如此。⁸¹

本書也有多處運用此法。在此略舉幾例如下：

（1）堆、坻、氏、自等的語根

本書原版第 11 頁說：

並且“師”字與“坻”字為韻，可見“坻”字音如“月氏”的“氏”，陵、丘、氏，是稱一樣的東西。堆、坻、氏、自，源是出於一個語根。我們就可以明白殷八自為甚麼就是殷八氏了。……而“氏”之可以作“氐”，也連帶的證明了。甲骨文裡有“氐羌”，《詩經·商頌·殷武篇》也說到“氐羌”，其實就是“氏羌”或“丘羌”的意思。⁸²

譚按：這就是通過一個同音的語根說明了“堆、坻、氏、自”等字的異名（字）同實關係。

（2）“百林”“伯林”“伯落”等的語根“貉貉”

本書原版第 38 至 41 頁說：

……這些，“百林”“伯林”“伯落”，都是從“貉貉”一個語根而出的。古代有許多名物制度起於貉貉族的，都用貉字或貉字作語根。“祭表貉”是一例。

此外如麥中的“來牟”，也作“𪎭𪎮”。《詩經·周頌·思文》所謂：“貽我來牟，帝命率育。”就是指貊人所開始耕種的農產物。……《廣雅·釋艸》：“大麥，𪎭也；小麥，𪎮也。”可見“來牟”或“𪎭𪎮”，是一連綿字。……在古代殷周之際，“貊貉族”早已落伍了，可是中國遠古文化初起時，“貊貉族”卻是中堅的民族。這一時代，我們稱之為“伯世”；這一時代所興起的古民族，都稱“伯”。古代地名有稱為“柏人”的，就是古代“伯人”所住的地方。……“伯世”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一世。在這一代所發明的事，是以種麥為最重大。甲骨文中的“來羌”，是種麥的羌，就是貊族的支裔。其次，貊族的發明是“造舟”。所以貊貉的貉字，可以從舟，作𪎮。其字音卻又讀下各切，與貊、貉字同一聲類。從舟既不讀舟聲，必定別有意義。……⁸³

譚按：此論超古邁今之超難與高妙，就在於將前述時代較後和地域範圍較小、文獻資料較少的《好大王碑考釋》的研究，推向了年代更久遠，範圍更廣大，資料更多而分散，且考證解讀更加困難的新研究。

余既高興而又有點遺憾的是，沒有早些拜讀劉節先生一系列古史新論的論著，而且是在最近兩年才開始研讀本書。但是，余在以往曾發表過一些文章，其方法與觀點皆暗合劉節先生的涉及上古的歷史語言文字，故現在深感本書得我心矣！例如，余曾在《以漢語字詞音義源流變化論證中國歷史文化源流》中指出：

……章太炎《新方言》等論著，是根據漢語雅語與方音之古今源流的特點，集傳統的研究方法之大成來“推見本始”，達到與西方用歷史比較語言學的方法“尋其語根”相同的目標。戴氏所所謂：“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托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疑於義者，以聲求

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正確道出了漢語言詞及漢文字的原始義音形關係和今人探討漢語言詞的原始義音之基本原則方法。筆者進一步認為，由於口語言詞肯定先於書面的字詞存在，兩者的關係是一種特殊的前因與後果的關係，這後果是用新增的形式以包含及展示其前因。換言之，前因是單純以口語音來表述詞義並讓他人以聽覺接收，後果則將前因的音義以字形符號表述並讓他人以視覺來接收。所以，字詞所包含的音義是來自其所表示的那個言詞的音義。……同時，由於漢文字形自殷商以來便非常多變，而語音的系統變異相對較少，源流脈絡較為清楚。例如，同一人講同一詞的音不會不同，但手寫同一詞之字形卻會有很多變異，特別是在書寫工具和載體有異的情況下，變異更多更大。況且在書寫文字時又常有同音假借、久假不歸、弄假成真，誤會字意、以錯為正，增筆成繁、減筆變簡，等等。故古漢語字詞的古本義之探求，應通過以其本音為主，古形為輔，原理即在於此。⁸⁴

後文即以此理論方法結合考古的實物發現，批駁了一些學者根據將“通語的‘葶薺’在粵方言音轉形變而讀寫為‘馬蹄’”的情況，曲解為所謂“僮語的‘墨第’”之說；以及將“貽我來牟”曲解為中國的麥是從“從外域引進”之說；還有就是通過曲解“穀”“禾”“稻”的語音為外來語音，以證明它們皆來自印度、越南等源於西方的學者，嚴重違反情理和事實的荒誕不經之說。最後，拙文提出漢語有關麥、米等詞的最原始的詞源流變關係之說：

……所謂“來牟者，雙聲連語”，就是上文曾指出，這類連綿詞是由兩個音或義近同的字組成。如粵語稱走近的連綿詞為“邁（音埋 mai⁴，即麥的平聲）來（音 nei⁴ 或 loi⁴）”。顯然，這與“麥”單稱“麥”“來”“牟（𪎮）”，連稱“來麥”“來牟（𪎮）”具有深層而廣泛的音義同源關係。因為繁體的“麥”字本身就

文獻探討

由“來”與表人兩足行遲的“夂”字組成。而緩慢在粵方言口語至今仍然讀作“摩（mo¹）”，可見這“夂”既是與“來”之意合，而且“來”字至今在粵方言口語仍然與“埋（mai⁴，這與“麥”是同音異調）”組成疊韻連語詞“埋來”而詞義不變，由此可見，“來”與“夂”都含有古音 m- 聲，是“麥”字的“m-”聲母的來源。而“米”既是“麥”的一音之轉，其義本指脫粒去皮之麥，引伸為所有穀類（含麥、稻、粟等）脫殼（粒）後之稱，乃至其他米粒狀物之稱。細分則有麥米、稻米、粟米或大米、小米以及蝦米、石米等稱。麥與媽又為一音之轉，而來、粒、糧與奶、娘亦為一音之轉，故麥可稱糧與媽可稱娘同理。⁸⁵

如果余在當年已經拜讀了本書，就一定會引用劉節先生的有關論證，使得拙文的理據更加充分，還可以進一步說明中國的麥與稻的原始種植者，都是“貊貉族”的原始祖先。在這裡還可以補充說明，麥、稻等糧食產物的“穀”的字音字義，就是源出子姓的殷商國族人所創造的“字乳”文字的字形及音義，其理據見於《說文》解釋“字”字說：“乳也。”接着解釋“穀”字說：“乳也。從子，穀聲。”而唐石經的《左傳》《論語》等將“穀”寫作“穀”，⁸⁶《康熙字典》稱穀“通作穀”。又收“穀”字，引《集韻》說：“同穀，乳子也。”又引《玉篇》說：“孺（妳、奶）異名。”⁸⁷由此可以推斷，無論作“穀”或“穀”，都表明殷人“字乳”或“孳乳”子孫，其母乳及大人小孩的食物來源，主要就是麥、稻等的“穀（穀、穀）”子。由此可以進一步推斷，造此類“字”“乳”“穀”“穀”等字者，必然是定居於房屋之內，而且是以“穀”類為主要食物之農耕民族之人，而不可能是以肉食為主的游牧民族之人。

毫無疑問，值此有關“中國的原始人種、物產及物名皆為異域外國從西北方與東南方傳來”之謬說還甚為盛行之際，劉節先生這部名

著的新版面世，嘉惠學林，有益於中華民族文化之溯流追源，返本開新，真可謂善莫大焉，功德無量！

（3）從“子”與“中”等字的音義關係看“中國”的詞源

本書原版第 189 至 190 頁說：

……太原有“葭人”。“葭”就是“俊”，原就是“爰人”。爰左雙聲，而且“爰人”“左人”就是《左傳》的“子人氏”。其他如“子家氏”“子旅氏”“子氏”，屢見於《左傳》，成公十八年又有“伯子同氏”。……

“子”甲骨文作，作；金文作，作……宗周鐘作，都是象“人”，並且有從北的，與燕、冀兩字從北的意義相同。東方的部族，由“伯世”到北方的，稱“子人”或“伯人”，也名“老人”或“左人”。中世北遷的，才名“中人”或“終人”。……遠古的海疆民族頸項上都掛兩串貝，左右分垂。後來到了北方了，掛了兩串裘尾，這是子從二的原因。這種人原本是古代的“北豨”。從蟲的豨字，還是後起的形聲字。《號季（白）子盤》《梁伯戈》《晉邦盦》都有“豨”字，都不從蟲，正是指這種北豨。巨鹿郡有“南豨”，也是這種“豨”。這個字有豨、變二音。也是從“貊貉”一語根而出。豨從二，豨字也從二。但是照字形看，豨字從言，子字並不從言。子字所從的是長鬣者的鬣。《左傳》昭公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十七年：“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字皆作“鬣”，《說文》人部作“鬣”，這些壯鬣者就是“鬣人”，也可以說是“長狄”，漢人所謂“長水胡”。也可以說是“武臣恃力”的“倭人”。晉字古幣作，與甲文作者如同一字。而晉子又是雙聲，這可以說直溯“戎、狄”的最早根源了。

所謂“繡”也是這種人。……“子人”是早期的“繡”，那時東方還沒有氏族組織，作“繡”字的時候，才明白“北繡”是“有扈氏”中的“辛族”。……⁸⁸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推斷“子”與“左”“中”“俊”“長”“晉”等都是同一語根的一音之轉。竊以為可以據此對本書之說作一些補充完善，“子”與“左”“中”等詞之音轉義聯關係，應該起源於殷商發明文字之前的、主要靠口語交流傳播思想文化的上古時期，⁸⁹亦即劉節先生本書所說的“伯世”時代。如前所述，漢字的造字原則是“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子”“字”等字的創造和使用就是先取諸人身且用於人身的。子既是殷族之姓，且殷人之祖契所發明創造的“字”字，又是從“子”得其音義，這就說明除了是由“天文”啟示的“文”之外，正是殷人不但將他們在室內產子育孫稱為“字”，又將殷祖創造的“人文”的過程和結果比喻為產子育孫一樣，從而借以稱之為“字”。這可以作為現存所見從殷商以降的“漢字”系統，就是子姓的殷祖創造的一大鐵證。與此相反，在殷之前的所謂“夏朝”之“夏族”沒有創造和使用自己的文字系統，也是有充分理據可以證明的。首先就是因為迄今為止，不但沒有出土過類似殷商甲骨文的文字系統，也沒有人在傳世的所謂“夏商周”的三代文獻中，找到可以證明有屬於夏族人創造的文字之殘存證據，更沒有人找到殷人從夏人那裡繼承了文字的理據。正如劉節先生在本書第151頁對“夏”字的出現年代作考證指出：

夏代一名詞，在歷史上出現比周代還要晚。不僅比周晚，而且在西周以前，連“夏”字也沒有。“夏”字的出現，與“漢”字不相前後。《周頌》不是西周以前人的作品，《時邁》的“肆于‘時夏’”，《思文》的“陳常于‘時夏’”……“時夏”是對古代的“康”“唐”兩族而言。“唐”訓大，“夏”也訓大。《左傳》裡“漢、夏”兩字通用，如“漢水”就是“夏水”。⁹⁰

竊以為，此說甚確。所謂“夏”的始祖之名字為“鯀”“禹”，皆從魚、蟲之旁，足見其國族之後代，直至其主體滅亡後殘存到秦漢時期的匈奴等國族，皆無自己的文字。⁹¹這就難怪被先入為主的敵對方——殷商國族，用其所創造的文字系統中較醜惡的字書寫其名了。所謂的“夏朝”國族沒有文字的主要史實和理據，主要就在於此。與之相反，殷商祖契以本國族的語言、思想、行為所創造的文字系統，其主體一直為周、秦、漢所繼承發展，而其造字的原則與方法的字書底本，基本被漢朝許慎的《說文解字》所採納了。這是因為《說文》“始一終亥”的五百四十部之劃分，以及諸如“燕”“子”“殷”等許多字的形音義解釋，都含有殷人的獨特文化遺傳。尤其是至今《說文》仍然存在很多獨尊殷王的始祖母、高祖父、國姓、邦號、聖人名字以及圖騰動物神話等等之文字解說，而不載其前後的夏、周、秦、漢各朝的同類人事物之文字解說，足證其所沿襲的字書是以殷人創作的字書為始祖本。因此，這部《說文》不僅不是東漢的許慎所能無本創作的，甚至不少是屬於許慎自己都沒有弄明白，純屬照抄祖本的內容，以致有經後世的周秦漢人訛傳抄錯而且被許慎繼續解錯或者說不清，解不明的。⁹²例如，《說文》“子”字的古文“𠤎”與籀文“𠤎”、甲骨文“𠤎”、金文“𠤎”等皆以嬰兒的形象表“子”之音義。然後再將其最簡化通用的篆“𠤎”、楷“子”用於其他所有動植物及非生物的微小者。這道理與“左”乃用原本表示人的左手“𠤎”“𠤎”“𠤎”“左”等字符，來表示一切事物的“左”之音義是相同的。當然，特指雨水之微細者寫作“滋”，後有滋生、滋乳、滋潤、滋長等詞；指聲音之微細寫作“嗞（𠤎）”，與“嗟”同義，而“嗟嗞”又作“嗟子”，今俗作吱，粵方言則讀“嗟”如“左”的陰平聲[zo¹]，寫作“𠤎”，有“𠤎𠤎𠤎𠤎（嗞嗞嗞嗞）”“阿𠤎阿𠤎”之俗語。總而言之，“子”“滋”等與“長”“商”“彰”，“字”與“章”等的音韻都是陰陽對轉的關係，並且隨着發音的大小短長的關係在意義上形成大小短長的關係。司馬遷字“子長”，也反映了“子”與“長”的這種音義關聯。手指和腳

文獻探討

趾的“指”與“趾”皆與“子”同音，而手掌和腳掌的“掌”與“長”同音，故可以推斷，在沒有文字之前的語詞，“子長”之類的這種音義關係就已經形成。只是在有文字之後，可以把這種關係用文字結構的關係說得更清楚而已。例如，《詩經·商頌·長發》：“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可見作為朝代名稱的“商”字的標準正體之構成，本來應與“帝立子生商”之傳說有關。而《說文》稱“商”字“從章省”，而“章”字又有異體作“𠄎”，其“甲”又可以表“子”的人頭，又與“竟”同義。“竟”字所從之“兒”的異體“兒”相近似。故由此可以推斷古人應是據“立子”造字而造出“竟”和“章”“商”這三個意義近同的字。由此可以推斷，山東的“章丘”，也可以說就是“商丘”的同音異寫。至於“晉子又是雙聲”，這從晉有異體“晉”“晉”等看出其與“子”的音義關聯。還有以上引文提到的“𠄎”字，《說文》解釋其義說：“此與籀文‘子’字同（意）”，而且“𠄎”又稱“長狄”“侄人”，由此也可以推斷其古音有與“子”相同之聲。

此外，“中”的語詞之來源也應是取自人身之“中”，道理和左、右取諸人的左右手是相同的。雖然現在看到的甲骨文的與金文的等字，似乎是以旗幟的中間，來表示所有事物之“中”的意思，而實際上目前有限的甲骨文與金文的、類用例，根本不足以證明這點。不然，為何會有甲骨文、金文在表示人事的“中”之“仲”字，也有與今體的中相同的“中”“中”呢？劉節先生在本書第45至46頁指出：

《國語·楚語》靈王引用史老的話：
“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凡百箴諫，吾盡聞之矣。”這裡的“鬼中”與“殤宮”，都是古代的載籍。“中”就是“史冊”，所以史字從又執中。“湯執中立賢無方。”“執中”，原是說執史冊。“鬼中”，就是鬼方的史冊。……從字形體上看來，原是中旗。……然後演變為史冊的中。⁹³

余基本贊同劉節先生對“中旗”之“中”及史冊之中的解釋，但是對其採用流行之說，認為“史冊”之“中”是由“中旗”之“中”演變來的，則有不同的看法。表示涉及或包含人事的“史”寫作、、、、、、（史、中、史、史、史、史、史）等字，是由於“史”官的本義和本職工作為“記事”，故“事”“吏”寫作、（事、吏）等字，都是用手（右手或左手、雙手）持，而不是持。唯有、等字是持類的，像手持旗幟之“中”者，應表示官吏手持使節的旗幟，故此字應解作“使”字。⁹⁴由此可以推斷：“”類的“中”自古就較類的“中”，更能廣泛地表達各種事物的“中”。因此，竊以為《說文》首先解釋篆文的“”為“而也”，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深得殷祖造“而”與“中”等字之意。這裡的“而”字以往都被解作長於人口上下的鬚鬚，其實表鬚鬚之字為“”，與像天、人之“”字，明顯有形音義之別，前人對此混淆曾有質疑。⁹⁵筆者解釋“而（）”為頂天立地，在行禮的正面的仁人志士。像一個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之人的側面之形的，是“人（）”和“儿（）”字；像一個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之人的正面之形的，就是“而（）”字。故《說文》用“人（）”和“而（）”作為“中”字的主義，就是把頂天立地，天地之最貴者的人中之“而（）”，作為代表中國人的族名國名的“中”字的主要之義。⁹⁶《說文》在解釋“”為“而也”之後接着說：“從口、丨，上下通。”就是用表示人的嘴巴的出入口的篆文“”，與表“上下通”的“丨”字構成會意的“”字。這兩個字的符號與“人”“（左）”“（右）”等都是最簡單最原始的。特別是“丨”字，是從古到今的各體字都相同的，但卻是音義最為複雜的。因為“丨”字表“上下通”本身就含有位居於上下之間的“中”之義，故其中含有之第一義及音為“引而上行讀若凶”，這就與表示小兒頭及氏族的“子”以及氏族首領的“俊”“舜”都有音義的關聯。其另一義及音為“引而下行讀若（其音“古本反”gun，其實就是棍的古字）”。當然，我們也可以推斷古人會將“丨”這個字符表示

“杖”，這在此音義上同樣可以說是與“子”構成陰陽大小的對轉關係。

綜上所述，竊以為包含王居之都邑及其四周各城鄉的“中國”的語詞詞源，應該與上古的“子國”，亦即“商國”同源，這才是含有整個國家疆域的“中國”。而目前學術界主流認為“中國”一詞的文字最早見於西周的**剏**尊的“**中或**（中或）”，⁹⁷但是這個“中或”的中國，並非指包含整個國家疆土的中國。而是僅指有軍隊駐守的原始城市。劉節先生在本書第23至24頁指出：

國字甲骨文作，或作（譚按：應作），是像戈下懸掛一個頭的形狀。……“或”是原始的“國”字，所以古書上往往稱“邦國”，也稱“邦域”。國字加口旁，乃是後起字。因為春秋時代的國大了，所以加口以示區別。⁹⁸

由此應該可以推斷，“國”原來就是指有王、侯居住而有軍隊駐守，並且有表示其為軍政中心所在之中軍旗豎立為標誌的王都侯邑，後來所加的“口”就是圍牆的“圍”字的古字。更加明確表示“國”字的原意是指由四面城牆圍住的四方形的城邑。如果是包含郊野山林的國家疆域，是不可能用四方形的邊牆圍住的。直至明清時期，“國門”仍然保留“國都的城門”之古義，人們多稱離開京城為“出國門”。

再看，本書第26頁又更進一步指出：“邦域就是‘邦國’，邦字古文作”，或不從田作。於是‘邦域’又可作‘封域’。……因為這些民族專門墾殖的緣故，所以老住在一處，形成一群土著的園藝民族。”⁹⁹由此可見，“邦域”是後起之名詞，由於邦本身就是包含郊區田野的國家。“邦域”其實應指國家所包含的城鄉範圍的疆域。而且古無輕唇音，“封”與“邦”音近而為旁轉關係。由此可見，“邦”才是包含城市與郊野鄉村的國家。“國家”原本是稱為“邦家”¹⁰⁰的，後來因為漢朝人避劉邦的諱，將“邦”改稱“國”，¹⁰¹才有“國家”之稱。

因為根據陰陽入對轉的關係，可以看清古漢語言文字的字詞的音義關聯。最後，再舉些典型之例與大家分享：“陰”與“陽”是旁轉關係，“陽”與“日”是陽入對轉的同義詞。“衣”“夷”與“殷”，本來是陰陽對轉的同義詞關係。饜與饜，“麼”與慢，啥與甚，“咋”與“怎”等等，也都是同義詞的陰陽對轉。“嘛”與“麼”“嗎”“乜（粵方言讀作me¹或mat¹）”等，為同詞陰入對轉或微小變異的異寫。“地”與“天”，“水”與“山”，“絲”與“線”，“疤”與“癍（癩）”等都是陰陽對轉，相反相成的關係。粵方言的伸與縮（suk¹），嬭與叔（suk¹）等都是陽入對轉，相反相成的關係。膀、綁（bong²）與膊、縛（bok²），點與啲（dit¹），昂（ngong⁴）與顎（ngok³）等為陽入對轉的同義詞異寫的關係。我（ngo⁵）與俺（ngan⁵），鵝（ngo⁴）與雁（ngan⁶），訛（ngo⁴）與贗（ngan⁶）及呢（ngak¹）等為同聲同義而韻微變對轉的陰陽入關係。

（4）從彘、夔、夔、夔等看殷人所創文字符號對人與猿等生物之區別

本書第165至166頁說：

後人把“禹”同“羿”都作“夏人”，就是表示這種人才算是“華夏之民”。這一史實，許慎實在是知道的。他把彘、夔、夔、夔、憂、夏都歸在一部，這不僅是偏旁關係，“華夏之民”，原是從彘、夔、夔、夔一路進化而來的。……頭、頭、頭、頭、頭，意義雖然各有分別，所代表的對象都是頭。頁與首，所代表的是人頭而已。夂所代表的是人足，儿字也是代表人足。“內”字原是禹、禹兩字的下體……是代表獸足了。¹⁰²

由此可以看出，“禹”字從頭身至腳，都是表示其為蟲獸之類，而“羿”、彘、夔、夔、夔等從人頭及人字的字符本義來看，皆為表示

文獻探討

人類之字。故兩者的分別本來是非常清楚的，只是後世使用者時常有混淆互易兩者的本義。例如，商承祚先生即反對王國維說，主張“此（𧀂等字）像獸形，長爪有耳尾，疑亦許書之狻。……疑𧀂狻本一字也。”¹⁰³此外，對於“𧀂”字的解釋，從東漢《說文》到清《康熙字典》，以及現代的《中文大辭典》¹⁰⁴，乃至當今互聯網絡上的《漢典》¹⁰⁵，皆相沿把“𧀂”釋“貪獸”或猴，與“狻”、𧀂、𧀂為異體字。可見，劉節先生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但在當時是前沿的“高尖難”的研究，而且至今仍然如此。因此，這裡有必要在劉節先生之說的基礎上作一些完善的補充說明。

首先，仍然要聯繫前述的“子（𠂔、𠂕）”與“人（𠂔）”和“儿（𠂔）”、“兒（𠂕、𠂖）”等字來說明。顯而易見，子字的頭部𠂔、𠂕、𠂖等字符表現了人的初生嬰兒的頭大，全身沒毛，只有頭部腦凶處長有一點胎毛頭髮的特點。這是區分其他猿猴、貓鼠等全身長毛或全身沒毛的獸類動物初生的特點。至於由“子”長大了的“兒（𠂕、𠂖）”，仍然保持了人類的頭部比例較大的特點，另外就是殷族之人從小兒（𠂕、𠂖）開始就學會了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所以兒（𠂕、𠂖）下部所從的“儿（𠂔）”，就是表示其正在接受禮教文化，學習“人（𠂔）”和“儿（𠂔）”的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的狀態。這是其他沒有禮教的國族之同齡者以及其他動物都不具備的特點。這就是殷商國族自名為子、人、兒、儿並創造出以它們為本的文字系統的原因，同樣也是他們稱不懂這套禮教和文字的國族為蟲獸類，並造出蟲獸類的文字之原因。

再看，對於𧀂、𧀂等字本義所指的問題研究，本書第166頁說：

（𧀂）在甲骨文裡作𧀂，或作𧀂，也有作𧀂，作𧀂的。¹⁰⁶如第一形，正象猴子；第二形同“為”字，從爪從象的意義相同。第三形，與“民”字形態有一部分相近。《洪範》的“俊民用章”“俊民用

微”，就是說這種“𧀂人”；《七月》的“田畯至喜”，以及“后稷”，都是說這種“𧀂人”。¹⁰⁷

竊以為此說基本正確，只有說第一形的𧀂“正象猴子”，可以略加修正。余於2003年曾發文指出：同類的甲骨文字，如𧀂、𧀂、𧀂、𧀂、𧀂等，現在都被定為“𧀂”字。¹⁰⁸其實有部分應該按照王國維本人最後修正的意見，定為“𧀂”字，因為相似的甲骨文字太多了，要研究清楚其字形及其在甲骨文的上下文內容，才能判定是“𧀂”還是“𧀂”，以及其義是人神之名還是猴獸之名。雖然王國維對卜辭的字形之隸定有“𧀂”“𧀂”之別，但其最終突破了《說文》對此二字之釋義給古今文字研究者造成的局限，從而將其義都釋為殷商族的先公帝嚳（佁）。劉節先生的“𧀂”字的解釋，部分採用了王國維本人最後之說，這是對的。余於2003年已經發文指出：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𧀂》已經明確說𧀂“蓋即帝嚳也”，“其或作𧀂者，則又𧀂之訛也”，“卜辭稱高祖𧀂，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至於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高祖𧀂》只是在補證前考的基礎上並承認“𧀂、𧀂即𧀂之確證，亦為𧀂即帝嚳之確證矣”。¹⁰⁹

余在此文還指出：

筆者認同王國維關於甲骨文中的𧀂（𧀂、𧀂）等字是指稱殷商族的先公帝嚳（佁）之說。那麼許慎等據《說文》小篆的字形說𧀂為“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這顯然是根據訛變的篆體字形而作出錯誤的說法。很難想像，殷商王室會把一隻貪獸或一個猴子作為本族的高祖帝嚳（佁）來崇拜祭祀。就義理及甲骨文的字形來看，王國維說𧀂（𧀂、𧀂）字“象人首手足之形”，無疑勝於趙誠的“象一個猴子的形狀”之說。因為𧀂字“從頁”

這一點是甲骨文與篆文共同的，也是從許慎到王國維、趙誠都肯定的，而《說文》卷九上釋“頁”字為“頭也，從頁從兒”，其卷八下釋“兒”字為“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因此，夔字“從頁”的頁就是人頭而非獸頭或猴頭。¹¹⁰

還要注意的是，劉節先生對王國維有關殷商高祖之名的研究成果的繼承發展，還表現在對“夔”字的研究，本書第 167 至 169 頁說：

甲骨文中除了“高祖夔”以外，又在他處說“夔于夔”，又說“貞，弗夔于夔”。這個字，董作賓先生釋作“離”，對極了。他的證據是《國語·魯語》上所說的“殷人禘饗而祖契”。……《禮記·祭法》裡也說到：“殷人禘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契的地位，在殷代先公中的行輩是很高的。可是……在作卜辭人的心目中，“夔”的地位還不能算是十分高。……“夔”的地位，究竟不能同“夔”比。照字形上說：“夔”就是“兕”。……“夔、兕”最先出現，後來才有“舜、禹”。……

“夔”與“夔（兕）”都在卜辭中有很高的或比較高的地位。這在歷史上是很古了。我們把他們算在伯世的時期以內。¹¹¹

從以上引文，可知劉節先生實際是否定了董作賓先生將表示殷人遠祖的“夔”釋作具有極大貶義的獸類之“離”。竊以為，“夔”與“兒（夂、兒）”的字形結構相似，應是特寫的“兒”字，以突顯殷祖契其人之腦袋巨大而聰明，而且其手足顯示其為以身作則，制定和傳播禮教行為的王者。眾所周知，始於殷商而流傳到春秋孔子儒家的語言文字系統中，“小子”既是最小的孩子之稱，也是最高的天子專用之謙卑自稱。當然，將“夔”寫作“契”也可以，“契”字從“大”，“大”之本義也應是表示其為偉

大之人。此外還要注意的，就是“夔”也與“兄（夂、兒）”“長（夂、兒）”的字形結構相似，“兄（夂、兒）”是以人上之大口，表示兄長、官長的“長（zhǎng）”之義，因為這個大“口”凸顯了其比“兒”要年長，不但可以吃得多而好，而且說得多而有力；“長（夂、兒）”則是人上長滿長頭髮，同樣是表示兄長、官長的“長（zhǎng）”之義。所以，“夔”應是以人上之特大而無髮的頭腦，表示其為國族的最高長老元首。最後要說明的是，“夔”與“人（亼）”“儿（儿）”“兒（夂、兒）”“兄（夂、兒）”“長（夂、兒）”等字都與天人合一的“天（天、天）”“元（元、元）”¹¹²有關，都是以仁人善長的“頭”或與頭有關的部分表示“長”之義。所以，《康熙字典》總結其中的人天道同源互聯之關係說：“在天為元，在人為仁，在人身則為體之長。”¹¹³

由此可見，將“契”寫作表示凶獸的“離”或“夔（兕）”，是完全違背“契”這個殷商國族之遠祖兼文字創造者的本意和事實的。這應該是出於周朝時各種仇視殷商的國族（包括當權的周人及日子可能過得比殷商時期要好的“禹夏”遺族等），對殷商歷史與祖先作顛覆性報復的一個最大案例。這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他們掌握了殷商創造的文字系統之後，憤於只有殷族的高祖及遠祖先後用了表示偉大人物的“夔”字和“契”字，自己祖先的名字都被寫作蟲草類的字，於是就有人用“夔”“獠”“猴”之類和“離”“夔（兕）”之類的字取代之。如此一來，就達到了報復性的扯平。但是，他們卻沒有同時為自己的祖先重新另造一個表人類的名字，有別於清朝嚴禁漢族臣民繼續對其使用禽獸類醜稱。這也說明周朝雖然武力征服了殷商，但在文字文化上卻基本上被殷商反征服了。作為古史新論者，重要的工作任務就是撥開幾千年前的歷史恩怨層累堆積的起來的塵土，揭示被掩蓋的史實，還其本來的面目。劉節先生實際是否定了董作賓先生將“夔”釋作“離”的誤說，確定了“夔”為殷商的歷史地位僅次於高祖“夔（帝饗）”的遠祖“契”。這對於余與當今的研究者，無疑

文獻探討

有巨大的啟迪借鑑作用。

(5) 從語根和轉語結合史籍記載證明南蠻與楚國的始祖來源於西北

本書第137頁說：“南方的民族有稱‘夔’的，《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¹¹⁴ 其後第139至140頁說：

“夔”字原本也是姓……既然可以省女作緜，就能讀“莫還切”，足見緜字也是出於貉貉一語根，《廣韻》說：“楚人稱母曰嫫（譚按：今查宋本《廣韻》作“嫫”，乃“𠄎”字之異體¹¹⁵）。”“齊人稱母曰夔”。嫫嫫又是雙聲，這都是南方新起的族姓。楚人的祖先是熊繹，其國君名直到戰國晚期，還有熊字連在一起。¹¹⁶

其後在第222至223頁又說：

楚的始祖雖是南方部族，可是從周邦分殖過來的。《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夔父、禽父並事康王。’”又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從古文字上看來，“荊山”就是“梁山”。《梁伯戈》的“梁”作“𠄎”……《過（過）¹¹⁷伯簋》：“過（過）伯從王伐反荊。”字作“𠄎”。……從梁字所從之“𠄎”，與荊字所從之“𠄎”看來，兩字相同。其偏旁從水，與從井相同。而且荊本可作“𠄎”，從井、從水都可省。《梁伯戈》中說到“鬼方蠻”，這梁伯一定就是《韓奕》所謂“奕奕梁山”的“梁”。在左馮翊夏陽，梁山實在可稱荊山。“荊、梁”或“梁、荊”……都還是“貉、貉”“貉、貉”一個語根上出來的。¹¹⁸

劉節先生用語根和轉語結合史籍記載，來證明南蠻與東南的楚國的始祖來源，是非常超前的

重大成果，對今人的有關研究應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是，當今一些研究有關楚人（族）的起源地及其遷徙路線問題的學者，對於研究史的記述，卻遺漏了劉節先生的成果，這是必須彌補的缺陷。¹¹⁹

五、結語

綜上所述，竊以為有志研讀本書者，除了要研讀劉節先生的《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等論文之外，最好還要研讀清程瑤田的《果嬴轉語記》，以及清末民初章太炎的《新方言》等書。

總而言之，本書是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寫成的一本極其大膽創新的古史新論之作。其中最具創意的是其第三章《世與代》（本書第32至68頁），對傳統文獻確定的上古“虞、夏、殷（商）、周”的四代之說提出了質疑否定，認為這種說法 and 觀念並非西周時就有，而是春秋時期的“孔子以後才有的”。由此，本書提出以符合孔子之前的上古伯、仲、叔、季的“四世”之說取代之。其說如下：

我們先提出一個新的方案，就是在西周以前，直溯殷代，他們對於古史的觀念，根本不是虞、夏、殷、周那樣排列。他們知道古史上有一“伯世”，在伯世以後，是“中世”，也稱“中古”。與中世並立的，是“叔世”。而古代人稱文明最進步的一代為“季世”。……這伯、仲、叔、季四世可以替換虞、夏、殷、周四代。這種說法，或許要駭人聽聞。……¹²⁰

的確，余在今日讀到如此前無古人，至今鮮有來者之高論，仍然充分感受到其“駭人聽聞”之震撼力。故有必要說明，這是一個至今仍然值得全世界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繼續討論的重要學術觀點與問題，對於釐清上古華夏諸國族多元一體的複雜異同演變情況，很有研究參考價值。

還必須說明的是，本書有些地方因未能充分展開而顯得論據不足，甚至有些引文出錯。例如，本書第190頁論“子”字時說：“《說文》古文作，籀文作”。今查《說文》“子”字古文作，籀文作。由此可見劉節先生是先將“子”字的籀文誤作古文，後又將“孳”字的籀文“𠄎”刪了其中下部的“几（几）”，而誤作“子”字之籀文。¹²¹對此“大醇小疵”，相信多數讀者都會與余一樣，善念劉節先生此書成果之大善，而不會過分苛求，作求全責備。

劉節先生誕辰已逾120週年，本書及其一系列論著的重新出版，相信其已經彰顯於世的道德文章，以及曾經被長期埋沒的潛德幽光，都能得到發揚光大。

紙短心長，兼且余已進入奔八之年，時間與能力都有限。若天假以年，可以繼續退而不休，學而不厭，或許還可以就有關問題再撰寫一些文章。尤其是對本書的內容以及各種版本之問題，有必要再作深入的研究。

最後，將余於“八秩開一”生日時所撰自勉的一聯，於此寫下作結，以表對劉節先生及其論著之崇高敬意：

孤明獨發，發千年不解之覆；
眾智難開，開一點就通者蒙。

2021年5月2日初稿
2022年2月4日補訂



註釋：

1. 見譚世寶：《自序：一籃特別的野果獻給特別的你們》，《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第13頁。
2. 見[漢]趙岐註，[宋]孫奭疏：《孟子註疏》卷十下《萬章下》，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第118頁。
3. 見洪光華：《劉節的著述和對劉節的評述》，《國學茶座》第16期，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第62頁。
4. 參見劉景晨撰，盧禮陽編：《劉景晨集·前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
5. 所交前輩有孫詒讓、陳黻辰、馬祝眉等，同輩有劉紹寬、楊雨農、陳守庸、林志鈞、梅冷生、陳叔通、黃群、潘鑑宗、徐悲鴻、黃賓虹、黃式蘇等。資料內容參考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導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劉景晨撰，盧禮陽編：《劉景晨集·前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
6. 劉節：《〈洪範〉疏證》，初稿於1927年4月10日，改定於同年9月30日，發表於《東方雜誌》1928年第25卷第2號，上海：商務印書館，第61-76頁。
7.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7頁。原文所載誤“又”作“義”。
8. 梁啟超此題記原本無題目名，原文附載於上引《東方雜誌》1928年第25卷第2號，第76頁，即劉節《〈洪範〉疏證》之文末。其題名“題《〈洪範〉疏證》”，見於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7頁，當今論著多沿此。
9. 程樹德著，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解》（《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616頁。
10. 陳寅恪先生與梁先生一樣，對門下的劉節、王力等以字加上“兄”敬稱之，又以“弟”自稱，形成一時之禮俗風氣。參考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第224、227等頁。
11. 劉節：《好大王碑考釋》，原刊《國學論叢》1929年第2卷第1期，第11-54頁。
12. 梁啟超：《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原刊《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4號，第1-2頁；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7-19頁；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7-148頁。以上均有轉載，而又個別誤文。
13. 本文的“覈”字應取“詳實、嚴謹”與“深刻”之義，參考http://www.guoxuedashi.net/zidian/_8988.html所載《漢

文獻探討

- 語字典》的“覈”字第二及第三義。今人或將“覈”簡化作“核”，見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7頁。其實“核”只是在“果實中堅硬並包含果仁的部分”這個意義上與“覈”為異體字的關係，並非簡繁關係；參考《新華字典》“核”字釋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修訂本，第184頁。
14. 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7頁。原文誤錄“舌人”（即譯人）為“古人”。
 15. 此“塩”字為“鹽”的俗字。《好大王碑考釋》並沒有用此俗寫的“塩”，全文都只用其繁體正字之“鹽”作為“奄利”的異稱之一。而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之44（下）第18頁誤錄此“塩”字為“鹽（音 gǔ）”字；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8頁仍錄作“塩”字。
 16. 梁啟超：《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4號，第1-2頁。
 17. 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514-515頁。
 18. 劉節：《“周南”“召南”考》，《禹貢半月刊》1934年第1卷第11期，第2-9頁。
 19. 劉節：《新羅真興王巡狩管境碑之研究》，《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6號，第25-34頁。
 20. 劉節：《麤氏編鐘考》，《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6號，第35-42頁。
 21. 劉節：《跋〈麤羌鐘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2年第6卷第1號，第89-92頁。
 22. 劉節：《〈兩周金文辭大系〉商兌》，《北平圖書館館刊》1932年第6卷第3號，第125-134頁。
 23. 劉節：《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燕京學報》1932年第11期，第2377-2396頁。
 24. 松（劉節筆名）：《評〈卜辭通纂考釋〉》，載《燕京學報》1933年6月第13期，第253-256頁，乃收入容媛編：《（民國）二十二年（一至六月）國內學術界消息·乙·出版界消息》之內。曾憲禮編《劉節文集》所附《劉節先生著述目錄》說：“《評〈卜辭通纂考釋〉》一九三三年六月《燕京學報》（署名松）”，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37頁；同上劉秀俊編《劉節文存》第363頁說：“《評〈卜辭通纂考釋〉》一文發表於《燕京學報》1933年6月第13期。”皆不盡不實，令人難以檢索核對。
 25. 劉節：《答懷主教書——論麤氏鐘出土處沿革》，《北平圖書館館刊》1933年第7卷第1號，第151-152頁。
 26. 劉節：《中國金石學·緒言》，《圖書季刊》1934年第1卷第2期，第59-73頁。
 27.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五冊《序》，北平：樸社，1935年，第1-13頁。
 28. 劉節：《評〈劉向劉歆父子年譜〉》，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五冊上編，北平：樸社，第249-251頁。原撰於1930年，署筆名“青松”。
 29. 劉節：《論今古學書》，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五冊下編，北平：樸社，第639頁。原撰於1930年。
 30. 劉節：《說攻吳與禹刑》，《禹貢半月刊》1937年第7卷1、2、3合期，第119-120頁。
 31. 以上劉節先生之學術歷程，以及未詳註出處之論文，主要根據洪光華：《劉節學術年譜》（未刊稿本）；參考曾憲禮編：《劉節文集》所附《劉節先生著述目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劉秀俊編：《劉節文存》之附錄《劉節學術大事年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
 32. 劉節：《楚器圖釋》，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5年。
 33. 戴家祥：《楚器圖釋》（書評），《政治經濟學報》1935年第3卷第3期，第673-677頁。
 34. 參見劉顯曾整理：《劉節日記（1939—1977）》，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此書的修訂版再補加1937年末至1938年的日記，名為《劉節日記（增訂本）》，並交由北京的中華書局出版。
 35. 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第224頁。
 36. 劉節：《傳統與真理》，《再生》1941年第76、77期合刊，第14-16頁。
 37. 劉節：《民族更生之理論》，《再生》1941年第62期，第1-5頁。
 38. 劉青松（劉節）：《心境之分析與調理》，《再生》1941年第65期，第5-8頁；劉青松（劉節）：《心境之分析與調理（續）》，《再生》1941年第66期，第6-11頁。
 39. 劉節：《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說文月刊》1941年第3卷第1期，第73-84頁。
 40. 劉節：《說彝》，《圖書季刊》1941年新3卷第3、4期，第18-25頁。
 41. 劉節：《〈北周強獨樂為文王造佛道二像碑記〉跋》，《金陵學報》1941年第10卷第1、2期，第141-156頁。
 42. 劉節：《老子考》，《文史雜誌》1942年第3、4期，重慶：獨立出版社，第22-44頁。
 43. 劉節：《漢族源流初探》，《圖書月刊》1941年第1卷第3期，第1-14頁。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印行。
 44. 劉節：《意識與觀念世界》，《說文月刊》1943年第4卷合

- 刊（吳稚暉先生八十壽慶專號），第 721-756 頁。
45. 劉節：《〈左傳〉〈國語〉之比較研究》，《說文月刊》1943 年第 5 卷第 1、2 期合刊，第 11-29 頁。
 46. 劉節：《辨儒墨》，《文史雜誌》1943 年第 3 卷第 11、12 期合刊，第 50-67 頁。
 47. 劉節：《〈詩經〉中古史資料考釋》，《中國史學》1943 年第 3 期，第 33-69 頁。
 48. 劉節：《古代成語分析舉例》，撰成於 1949 年 11 月 1 日，刊於《嶺南學報》1949 年第 10 卷第 1 期，第 83-97 頁。
 49. 未註出版資料者多為未刊文稿。以上劉節先生之學術歷程，以及未詳註出處之論文，主要根據洪光華：《劉節學術年譜》（未刊稿本）；參考曾憲禮編：《劉節文集》所附《劉節先生著述目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劉秀俊編：《劉節文存》之附錄《劉節學術大事年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
 50. 前述論文的內容觀點不少在《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有詳論，明確提及“詳見本書”的有《詩經中古史資料考釋》，還有寫成於 1947 年 11 月 30 日的《釋羸》（刊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研究所集刊》第一冊）。
 51. 參考沈衛威：《現代學術評審制度的建立——國民政府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與學術評獎》，《長江學術》2018 年第 3 期，第 35-48 頁。
 52. 參考洪光華：《歷史學首先是人類之學——劉節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待刊論文稿）。
 53. 由於正中書局除了由南京總部出書之外，還分別由北平、重慶、天津、上海等分局出書，而該書版權頁並沒有具體標明該書在哪裡印刷出版，故以往研究者及有關介紹皆未能說明其印刷出版地，余據其版權頁左下邊印有“滬本”，推定其上海印刷出版。
 54. 參見上海書店於 1989 年出版之《民國叢書》第五編 05019 冊—3 所載之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55. 劉節：《自序》，《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 頁。
 56. 陳寅恪：《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於 1929 年 6 月 2 日立清華大學校園內之碑銘原題為《海寧王先生之碑銘》，刻於“海寧王靜安先生紀念碑”之背面，原文刊《清華大學消息周刊》1929 年第 1 期，第 24 頁，今載陳美延編：《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年，第 246 頁。劉節先生等同學敬請陳寅恪導師撰寫此碑銘之事，見 1953 年 11 月 22 日汪錢記錄陳寅恪《對科學院答覆》，載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 年，第 111 頁。
 57. 見[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卷第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18-19 頁。
 58. 轉引自 <https://foxue.wncx.cn/?fo=13035> 所載《佛學大辭典》。
 59. 見《水滸傳》第一回；《雪月梅》第十八回；《施公案》第四九八回等。引自 <http://www.guoxuedashi.net/search/?keyword=惺惺惺惺,好漢識好漢&ys=AND&keyword2=&sub=全文檢索&ys3=AND&keyword3=&ys4=AND&keyword4=&ys5=AND&keyword5=&sid=0&cid=0&ms=0>
 60. 梁啟超的《清代學術概論》原本是其學生蔣方震（百里）《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史》的序言，後因篇幅長於所序的《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史》，而於 1921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單獨出版。
 61. 參見同上曾憲禮編：《劉節文集》之《劉節先生學術小傳》，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導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
 62. 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6 頁。
 63. 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4 頁。
 64. 見《劉節日記·序》，陳其泰整理：《劉節日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 頁；又見《劉節先生及其〈日記〉》，《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31 卷，第 336 頁。
 65. 于華：《兩岸〈洪範學〉比較研究（1949—2011）》，碩士學位論文，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2013 年。
 66.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 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7 頁。
 67. 例如，裘錫圭對《洪範》撰於西周初年的論證，只是他認為是最大可能的一種看法，並沒有說是多數人的一致意見，他在文章最後說：“不過我們無法保證在《洪範》與盪銘無關的內容中，一定不會有後來闖入的東西；也不敢說我們對盪銘的釋讀不會有錯誤。所以對《洪範》的時代問題，還沒有到下最後結論時候。”裘錫圭：《**盪**公盪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13-27 頁。事實的確如此論所云，例如李零對盪銘的釋讀就有很多關鍵的字句都與裘錫圭不同。參見李零：《論**盪**公盪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35-45 頁。
 68. 參見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7-18 頁。
 69. 李若暉：《〈尚書·洪範〉時代補證》，《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52 頁。
 70. 引自劉節：《古史考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

文獻探討

- 第 8-9 頁。
71. 見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6 頁。
 72. 見〔清〕孫詒讓：《墨子間詁》卷四《兼愛下》，《諸子集成》第四冊，上海：國學整理社，1936 年，第 18 頁。
 73. 例如，劉節先生的《麥氏四器考》即為紀念瑞安孫籀廡（怡讓）先生百年誕辰之作，充分顯示了其對孫先生的尊崇。《麥氏四器考》原刊《浙江學報》第 1 卷第 1 期，第 11-14 頁，轉引自劉節：《古史考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350-355 頁。
 74. 劉節：《自序》，《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 頁。
 75. 劉節：《跋》，《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256 頁。
 76.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
 77.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第 44 頁。
 78.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第 45 頁。
 79.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第 21-22 頁。
 80. 參考〔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族”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版，1984 年，第 385 頁。
 81. 梁啟超：《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 年第 5 卷第 4 號，第 1-2 頁。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47-148 頁。
 82.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1 頁。
 83.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38-41 頁。
 84. 譚世寶：《以漢語字詞音義源流變化論證中國歷史文化源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3 期，第 2 頁。
 85. 譚世寶：《以漢語字詞音義源流變化論證中國歷史文化源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3 期，第 8 頁。
 86. 參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十四下《子部·穀》，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6602-6603 頁。
 87. 《康熙字典》寅集上《子部》“穀”字；丑集下《女部》“穀”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文書局原版，1958 年，第 280、269 頁。
 88.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89-190 頁。
 89. 前輩學者陳夢家及本人皆主張漢字的創造者為殷商始祖契，參考譚世寶：《蒼頡造字傳說的源流考辨及其真相推測》，《文史哲》2006 年第 6 期，第 28-34 頁。
 90.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51 頁。
 91. 參考〔漢〕司馬遷：《史記·匈奴列傳》。
 92. 參考譚世寶：《〈說文〉崇殷商之舉證》，廣州：《學術研究》2003 年第 9 期，第 125-128 頁。
 93.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45-46 頁。
 94. 參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一上《丨部·丨至中》及三下二《史部·事》，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218-356、1265 頁。
 95. 參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九下《而部·而》，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4223 頁。
 96. 參考譚世寶：《〈說文〉崇殷商之舉證》，廣州：《學術研究》2003 年第 9 期，第 125-128 頁；《漢字文化財富的返本創新——從孔子到孫中山乃至當今的中華國學承傳基礎新研究》（待刊稿本），有關公開講座的 ppt 視頻及報導，見 2015 年 10 月 31 日（週六）上午 10:00-12:00，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一號報告廳“中山講堂”第 82 講，參見：<https://www.chnlib.com/News/2015-11-10/42395.html>。
 97. 參考江俊偉：《冠尊“宅之中國”補議——以出土資料為中心》，《廣西民族大學學報》2021 年第 43 卷第 1 期，第 156-164 頁。
 98.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23-24 頁。
 99.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26 頁。
 100. 例如，《論語·陽貨》：“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101. 例如，漢代所刻石經的《論語》將原文的“邦”字改為“國”字。
 102.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65-166 頁。
 103. 參見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五下《攴·夂》（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2315 頁）所引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之說。
 104. 高明、林尹主纂：《中文大辭典》，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1968 年。
 105. 見 <https://www.zdic.net/hans/%E5%A4%92> 所載“夂”字。
 106. 劉節所摹寫的甲骨文不太準確，現從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五下《攴·夂》（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2315 頁）轉錄。

107.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16頁。
108. 見 <http://www.guoxuedashi.net/zixing/yanbian/2626gt/> 所載“漢語字典 > 字形演變 > 嬭”。
109. 譚世寶：《殷墟卜辭的“嬭”字的原始形義音及其衍變考辨》，《中國語文研究》2003年第1期，第92頁。
110. 譚世寶：《殷墟卜辭的“嬭”字的原始形義音及其衍變考辨》，《中國語文研究》2003年第1期，第88頁。
111.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67-169頁。
112. 引自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search.php?word=%E5%85%B3> 所載“元”字的甲骨文。
113. 《康熙字典》子集下《兒部》“元”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文書局原版，1958年，第123頁。
114.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37頁。
115. 見余迺永：《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嬭”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第269頁；參考 <http://www.guoxuedashi.net/zidian/z71189l.html> 所載“嬭”字條目：“讀‘半’，或讀‘嬭’。”
116.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39-140頁。
117. 劉節錄“𠄎”字，原器銘文為“𠄎”，今通行唐蘭等人錄作“過”。
118.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222-223頁。
119. 見周宏偉：《楚人源於關中平原新證——以清華簡〈楚居〉相關地名的考釋為中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2年第27卷第2輯，第4-27頁；夏麥陵：《初讀清華簡〈楚居〉的古史傳說——對有關〈楚居〉古史傳說研究的一點思考》，《古代史與文物研究》2013年第2期，第48-55頁。
120.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35-36頁。
121. 有關子、孳的古文、籀文參考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註：《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42-743頁。

